



**连云港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5

第十一期

目 录

1.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草案）	1
2.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日程（草案）	2
3. 关于《连云港市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
4. 连云港市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	7
5. 关于《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5
6. 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18
7. 关于连云港市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7
8. 关于连云港市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38
9. 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	43
10. 关于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	47
11. 关于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	51
12. 关于全市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报告	54
13. 关于全市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视察报告	58
14. 履职情况报告汇编	62
15. 关于市工信局局长席世战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76
16. 关于市卫健委主任陈志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78
17. 关于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于治安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80
18. 关于市体育局局长薛飞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82

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 11 期
(总第 11 期)
9 月 1 日印发

主办单位：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69 号
邮政编码：222000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议程（草案）

- 一、审议《连云港市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
- 二、审议《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四、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五、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 六、审议市政府关于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
- 七、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报告
- 八、审议部分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履职情况报告并开展评议
- 九、审议人事任免案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日程（草案）

2025.8

时 间			内 容	列席人员
8月27日（星期三）	上午	9:00	第一次全体会议 1、听取关于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的说明； 2、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连云港市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3、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4、听取人事任免案说明； 5、听取市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6、听取市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7、听取市政府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8、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 9、听取市政府关于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 10、听取市政府关于全市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报告。 联组会议 1、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关于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 2、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关于全市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视察报告。	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各 1 位负责同志。

时 间			内 容	列席人员
8 月 27 日（星期三）	下午	3:00 至 4:40	第二次全体会议 1、听取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体育局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的报告； 2、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3、审议发言； 4、对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开展评议。	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各 1 位负责同志。
		4:50 至 6:00	分组会议 1、审议《连云港市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 2、审议《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市政府办、市司法局、市城管局、市残联各 2 位负责同志。 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各 1 位负责同志。
8 月 28 日（星期四）	上午	8:30 至 8:50	主任会议 1、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连云港市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的修改情况汇报； 2、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的修改情况汇报。	
		9:00 至 10:20	分组会议 1、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3、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 2 位负责同志。 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各 1 位负责同志。

时 间			内 容	列席人员
8 月 28 日 (星 期 四)	上午	10:30 至 11:20	分组会议 1、审议市政府关于城市生命线安全 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 2、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报告； 3、审议人事任免案。	市监委、市法院、市政 府办、市科技局、市住建局 各 2 位负责同志。 市检察院、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 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应 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 1 位负责同志。
		11:30	第三次全体会议 1、表决《连云港市残疾人保障条 例》； 2、表决《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 3、人事任免； 4、会议小结。	市政府、市监委、市法 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 技局、市工信局、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 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 管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 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市医保局、市残联各 1 位负 责同志。

注：全体会议及联组会议地点：行政中心 3 楼 363 会议室；

主任会议地点：行政中心 15 楼 1501 会议室；

分组会议地点：第一组在行政中心 15 楼 1518 会议室；第二组在行政中心 15 楼 1501 会议室。

关于《连云港市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8月27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委员、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李青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连云港市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总体上符合我市残疾人保障工作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同时也提出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

会后，法工委根据常委会分管领导的要求，制定了详细工作计划，迅速开展立法征询、调研论证和修改完善等工作。一是通过市人大微信公众号等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二是实地到基层乡镇、社区、村、聋哑人协会等了解残疾群众需求；三是针对残疾人保障中的突出问题，在海州区锦屏镇、盈科律师事务所等基层立法联系点召开座谈会，听取人大代表、法律援助律师、残疾人之家负责人、基层群众代表等各方的意见；四是会同市委统战部召开立法协商会，听取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等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五是召开专家咨询会，就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法律责任等问题进行专门研究。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工委对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并征求市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卫健委等部门的意见，力求法规内容符合我市实际。草案修改稿经过多次修改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预审，并书面征求了市委常委、法检“两长”的意见。8月18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九次全体会议，对草案修改情况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提交本次常委会审议的《连云港市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残疾人的概念。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要明确残疾人的概念及范围，便于基层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法规。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建议草案修改稿第二条增加规定，明确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

二、关于加强健康检查。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持续加强婚检、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降低残疾新生儿的出生率。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在总结我市现有成熟工

作制度基础上，建议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规定，卫生健康、民政等行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广泛动员，加强婚检、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宣传，引导社会关注“健康宝贝工程”的产前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免费项目，逐步降低致死致残出生缺陷发生率。

三、关于满足残疾人权益司法保护需求。有的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专家提出，司法实践中具备手语翻译能力的法律服务工作者较少，影响了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因此，建议草案修改稿第八条增加规定，鼓励社会组织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和帮助，支持引进和培养具备手语翻译能力的法律服务工作者，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四、关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根据我市现实情况，应当加强残疾儿童的康复救助，特别是对孤独症儿童的救助。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根据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成熟做法，建议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鼓励各助产机构开展孕期健康教育，普及儿童孤独症防治知识。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对婴幼儿和学龄前儿童心理以及孤独症早期的筛查、诊断和康复干预。建议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六周岁以下残疾儿童、十六周岁以下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按照规定标准给予基本康复训练费用全额补助。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扩大救助对象范围。

五、关于保障残疾人教育。有的人大代表和基层群众提出，残疾人作为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重视其终身学习的需求。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认为在条例中应当增加残疾人终身教育的内容，建议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增加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网络信息技术运用，建设网络学习平台，开发网络学习资源，设置适合残疾人学习的专业和课程，发展残疾人远程教育，为残疾人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提出，残疾人就业在现实中面临多重困难，应该对残疾人就业方面给予支持。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认为应当根据我市实际，明确残疾人就业方面的优惠政策，保障残疾人就业。因此，建议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增加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保障残疾人就业。第二十六条增加规定，支持普通职业学校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支持用人单位、大师工作室、非遗传承人等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此外，草案修改稿还对草案部分条款顺序进行了调整，对个别条款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与法律、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请予以审议。

连云港市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

（表决稿）

（2025年8月28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预防和康复
- 第三章 教 育
- 第四章 劳动就业
- 第五章 文化体育
- 第六章 社会保障
- 第七章 无障碍环境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江苏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残疾人保障工作。

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

第三条 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与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侮辱、侵害、虐待、遗弃残疾人。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

稳定增长的经费保障机制。

开发园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等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赋予的相关职责，做好残疾人保障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残疾人工作，明确专职工作人员，支持和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等参与残疾人保障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立残疾人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保障相关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共享平台。

发展和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体育、医疗保障、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残疾人保障相关工作。

第六条 残疾人联合会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服务；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委托的工作职责，开展残疾人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

盲人协会、聋人协会、肢残人协会、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等专门协会，应当加强与本类别残疾人的联系沟通，反映残疾人的愿望和需求，组织开展各类服务项目和活动，帮助残疾人解决实际困难。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为残疾人提供捐助和服务。鼓励志愿服务组织为残疾人提供志愿服务。

第七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残疾人权益保护、爱心助残、创业就业先进事迹等方面的公益宣传。

第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推动有关部门和单位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以及司法救助，有条件的县（区）应当设立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选派律师等法律服务人员驻点开展工作。

鼓励社会组织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和帮助，支持引进和培养具备手语翻译能力的法律服务工作者，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是残疾人享受政府优待扶持政策的重要凭证。

残疾人证由县（区）残疾人联合会发放。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共同确定的残疾评定定点医院，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残疾类别、等级评定工作。

第二章 预防和康复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针对遗传、疾病、药物、事故、灾害、环境污染和其他致残因素，组织相关部门、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措施预防残疾的发生、减轻残疾的程度。

第十一条 卫生健康、民政等行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广泛动员，加强婚检、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宣传，支持社会关注“健康宝贝工程”的产前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免费项目，降低致死致残出生缺陷发生率。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综合性残疾人康复中心，县（区）建立残疾人康复中心；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医院、有条件的二级甲等及以上专科医院应当设立康复科，具备条件的，鼓励组建跨学科儿童发育评估与康复治疗中心；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设立康复室，配备必要的康复训练器材，开展适宜的康复服务项目。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管理，完善康复人才培养制度，加强康复训练、辅具适配专业人才培养，将康复训练指导纳入全科医生专业培训内容，定期组织职业道德和业务能力培训。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创办残疾人康复机构。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工作。

卫生健康、民政等行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业务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心理健康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内容，支持在社区设立心理咨询服务室，发挥社区专兼职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卫生工作者力量，探索社会力量引入方式，为残疾人及其家属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等心理健康服务。

鼓励各助产机构开展孕期健康教育，普及儿童孤独症防治知识。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对婴幼儿和学龄前儿童心理以及孤独症早期的筛查、诊断和康复干预。

第十四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实行补贴制度，补贴申请流程和补贴标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支持残疾人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完善辅助器具的研发、生产、供应、评估、适配、训练、维修、回收等服务体系。鼓励推广应用智能辅助器具，将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适配、维护项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建立、完善残疾人康复救助制度。

对六周岁以下残疾儿童、十六周岁以下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按照规定标准给予基本康复训练费用全额补助。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

步扩大救助对象范围。

第三章 教 育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教育纳入教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教育发展评价考核体系，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为骨干、送教上门为补充，涵盖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的特殊教育体系。残疾儿童少年实行学前三年到高中三年的十五年免费教育。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合理设置残疾人教育机构，将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机构建设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建设规划。

扶持社会力量举办残疾人教育机构。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区域残疾儿童的数量、分布状况和残疾类别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学前特殊教育。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增设学前部或者附设幼儿园。

幼儿园应当创造条件，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学龄前残疾儿童入学，并为其提供融合教育。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普及残疾儿童少年的义务教育，适合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应当达到健全儿童少年同等水平，健全控辍保学制度。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特殊教育学校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满足不同残疾类别儿童少年入校就读的需求。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发展残疾人中等以上教育。依托中等职业学校设置职业教育融合资源中心，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完善高中教育阶段招生制度，普通高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允许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报考，对达到录取标准的应当录取。

鼓励和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一条 财政、教育等行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加大特殊教育学校经费投入，确保特殊教育学校正常运转。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应当按照当地普通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的八倍以上安排，且不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定额标准。学前教育和高中教育阶段参照执行。

鼓励和扶持残疾人参加普通高考、远程教育和自学考试。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参加普通高等教育以及取得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家证书的残疾

学生、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学生，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资助或者补贴。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网络信息技术运用，建设网络学习平台，开发网络学习资源，设置适合残疾人学习的专业和课程，发展残疾人远程教育，为残疾人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章 劳动就业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就业的统筹规划，将残疾人就业纳入政府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加大对残疾人就业的政策扶持力度。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保障残疾人就业。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扶持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义务，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总人数百分之一点五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招录工作人员应当单列一定数量适合残疾人的岗位，按照公开、公平原则和程序招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鼓励用人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制定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扶持政策，并采取有关措施保障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和残疾人职工合法权益。财政行政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当及时落实国家促进残疾人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做好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工作，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一次性建设、场地租金、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支出给予相关资金扶持。

第二十六条 对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免费提供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就业指导、创业辅导等服务，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者专项能力证书的残疾人，按照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

支持普通职业学校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

支持用人单位、大师工作室、非遗传承人等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第五章 文化体育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

文化体育活动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残疾人文化、体育、艺术和娱乐活动，将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社会公共文化体育建设规划，实现同步发展。

第二十八条 教育、体育、文化广电和旅游等行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残疾人从事文化、艺术、科技等创造性劳动。鼓励社会力量支持残疾人文化社团发展，扶持建立残疾人文艺工作者队伍，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品牌。

第二十九条 教育、体育、文化广电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重视选拔培养残疾人文化、体育、艺术人才，组织残疾人参加国内外文化艺术交流和重大体育赛事，对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体育活动纳入全民健身计划，建设符合国家建设标准、满足残疾人需求的文化体育活动设施和活动场所，配备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器材，设立残疾人专用运动区域，应当为残疾人参加康复健身体育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公共图书馆应当建立盲人图书室，配置盲文版书籍和有声读物及阅读设备。乡镇农家书屋应当为残疾人阅读提供便利条件，有条件的应当设立残疾人图书阅览室。

第三十一条 残疾人参加国际性、全国性、省级、市级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的集训、演出和比赛期间，所在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所在单位应当保障其福利待遇不变。

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财政等行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完善残疾人运动员补贴、就学、退役、安置、就业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第六章 社会保障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险范围，残疾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其参保费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贴。

残疾人所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残疾人家庭应当鼓励和帮助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

支持有条件的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以及补充养老、医疗、重大疾病等商业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商业保险产品、设立残疾人专项险种。鼓励商业信托机构为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财产信托等服务。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惠及残疾人的公共服务性收费减免政策。公共服务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设置便利设施，方便残疾人

享受社会公共服务，并减免相关服务性收费。

残疾人持残疾人证或者其他有效凭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以及盲人携带导盲犬出入公共场所、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管理者、经营者应当给予便利，不得对辅助器具和导盲犬收费。

残疾人持残疾人证或者其他有效凭证免费进入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动植物园、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美术馆、展览馆、文体活动中心等旅游景区、公共活动场所。盲人、重度残疾人需要陪护的，允许一名陪护人员免费进入上述场所。鼓励上述场所举办的商业活动以及非政府主办的上述场所为残疾人进入减免费用、提供便利。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日间照料、居家托养相结合的托养服务体系。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公共服务总体规划，应当建设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残疾人之家建设，开展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福利彩票公益金每年安排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经费用于残疾人事业，体育部门每年在体育彩票本级留成公益金群众体育经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支持残疾人体育事业。

第七章 无障碍环境

第三十六条 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应当遵循安全便利、实用易行、广泛受益的原则，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符合残疾人的实际需要。

交通运输设施和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运营单位应当实施无障碍设施建设，对司乘人员进行无障碍服务培训，有条件的优先配置低地板无障碍公交车。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乡道路、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等，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无障碍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与周边道路、建筑物其他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实现贯通，保证安全、可达和便利。

第三十七条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和管理人应当对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设有无障碍设施或者提供无障碍服务的公共场所，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无障碍标识，并纳入周边环境或者建筑物内部引导标识系统。

第三十八条 公安、交通运输等行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完善残疾人驾驶机动车管理制度，为具备条件的残疾人驾驶机动车创造条件。

停车场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和显著标志标识，

供肢体残疾人优先使用，并减免停车费用。

停车场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无障碍停车位的管理，对擅自占用无障碍停车位的，予以劝阻、制止。

第三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无障碍信息建设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全面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强无障碍信息交流技术、产品、服务的开发应用和管理。

鼓励相关企业在即时通讯、远程医疗、教育学习、地图导航、金融支付、网络购物和线上约车等服务中提供无障碍支持，将无障碍化纳入产品和服务的日常维护流程。

第四十条 国家举办的教育考试、职业资格考试、技术技能考试、招录招聘考试以及各类学校组织的统一考试，应当为有残疾的考生提供便利服务。

组织选举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为残疾人参加选举提供便利，并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盲文、大字等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或者人工咨询服务。

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为行动不便的残疾人提供上门收寄服务。

第四十一条 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协会等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建立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残疾人、老年人、媒体代表等参与的无障碍督导员队伍，对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以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学校未依法保障残疾人特殊教育权利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处罚，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建设项目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相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残疾人保障工作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8月27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委员、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李青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随着市容环卫管理领域新的法律法规施行，现行条例的部分内容与上位法不相一致，也与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不相适应，进行全面修订很有必要，同时也提出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

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制定了工作计划，根据常委会分管领导的要求，迅速开展立法征询、实地调研和修改完善。一是通过市人大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二是深入基层调研。实地考察有关乡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乡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市容环卫责任人等方面的意见。三是针对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在基层立法联系点召开座谈会，听取人大代表、基层群众、相关行业协会的意见。四是会同市委统战部召开立法协商会，听取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社会组织等社会各界意见。五是召开专家咨询会，针对部门职责、市容管理、法律责任等问题进行专门研究。根据各方意见，法工委会同市城管局对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听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公安局等部门的意见，形成草案修改稿。草案修改稿经过多次修改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预审，并书面征求了市委常委、法检“两长”的意见。8月18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九次全体会议，对修改情况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了《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确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提出，修订草案中责任人的规定逻辑上不够严密，覆盖不完整。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认为应当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和我市的实际状况，对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进行明确。因此，建议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根据居住区、公共场地、水域岸线、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以及办公场所的逻辑层次逐项展开，代替了原有纯粹列举式的规定。同时规定，责任人不明确的，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确定并告知相关单位和个人。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市容环卫管理部门

确定。

二、关于便民摊点疏导点的设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基层群众提出，便民摊点疏导点的设置，在管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同时，应当兼顾民生需求。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认为科学设置便民摊点疏导点，既方便群众日常生活，又有效解决困难群众就业难题，体现城市“烟火气”，让城市治理更具温度与活力。因此，建议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对便民摊点疏导点的设置进行全面规定，同时规定，摊点疏导点的设置应当征求公众意见后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三、关于建（构）筑物上乱刻、乱画等行为的规范。有的社区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以及擅自张挂、张贴的现象仍然时有发生，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为了进一步规范此类行为，因此，建议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未经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四、关于户外广告设施与户外招牌设施有关问题。有的专家提出，行政执法实践中针对户外广告设施与户外招牌的认定存在一定的混淆和误区。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基于户外广告设施与户外招牌设施的性质差异，应当予以区分。因此，建议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规定，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专用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第二十八条规定，设置户外招牌设施以及路名牌、交通指示牌等标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五、关于互联网租赁车辆管理。有的人大代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互联网租赁车辆满足了市民短距离出行需求，但部分互联网租赁车辆乱停乱放现象严重，影响了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破坏了市容市貌的整体美观与整洁。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建议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规定，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应当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允许的投放范围、数量和相关管理要求，有序投放车辆，对车辆规范停放实施跟踪管理，加强车辆日常养护，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承租人应当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车辆，使用后有序停放。

六、关于市容环卫设施管理。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群众提出，公共厕所作为重要的城市环卫设施，不仅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也是展示城市形象的重要载体，应当加强管理。对此，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增加规定，公共厕所应当免费开放，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厕所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实行二十四小时开放。鼓励有条件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沿街商店、宾馆酒店、银行等向社会免费开放厕所，设置相应指示标识。

七、关于法律责任。有的专家提出，为了衔接上位法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可以

对相关法律责任条款作优化完善。结合我市实际，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并请示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建议修订草案修改稿设置法律责任专章，与上位法重复的部分行政处罚条款不再进行规定。为避免冲突，修订草案修改稿对与《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内容重复的条款进行了删除。因市容环卫管理适用的法律法规较多，为衔接好相关法律法规，增设法律责任的指引性条文，建议修订草案修改稿增加第四十六条规定，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此外，修订草案修改稿还对草案部分章节设置、条款顺序进行了调整，对个别条款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与法律、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以上报告和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予以审议。

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表决稿)

(2017 年 8 月 30 日连云港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制定
2017 年 9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2025 年 8 月 28 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责任区制度
第三章	城市容貌
第四章	环境卫生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宜居的城市环境,促进美丽连云港建设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依照本条例实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范围,包括城市和县城的建成区,以及市、县(区)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建制镇和集镇的建成区。具体范围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和城镇化进程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管理、统筹协调。开发园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等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

赋予的相关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教育、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数据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共同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本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以公共财政为基础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经费保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智慧城管建设，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集感知、监测、分析、指挥、服务、监督为一体的智慧化管理体系，推动跨系统、跨部门、跨行业公共数据资源的整合运用、共享交换以及业务协同，提高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第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知识的宣传，增强公民的环境卫生意识，树立良好的社会文明风尚。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制定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公约，动员居民积极参加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市容和环境卫生志愿服务、捐赠扶持等公益活动。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及其劳动成果，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并有权监督和举报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章 责任区制度

第十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责任区制度。

责任区是指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管理的建（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范围以及管理范围。具体范围由县（区）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第十一条 责任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以下简称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居住区（含住宅区、集中或者零散居住区等）实行物业管理的由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人负责，自行管理的由业主负责，其他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

责；

（二）道路、桥梁、隧道、地下通道、公共广场、公共绿地、公共厕所等公共场地，以及开发园区、风景名胜区的公共场地，由管理单位负责；

（三）河道、湖泊等水域及其岸线由使用单位、管理单位负责；

（四）海岸、沙滩、海堤、近岸海域以及海港码头作业区的陆域、海域，由经营单位、管理单位负责；

（五）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公交始末站点，文化、体育、娱乐、游览等公共场所，以及商店、超市、集贸市场、展览展销场馆、金融服务网点、宾馆酒店等经营场所，由经营者、管理者负责；

（六）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用地由建设单位负责；

（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由本单位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其所有人为责任人；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对责任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责任人不明晰的，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确定并告知相关单位和个人。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责任人制发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告知书，告知责任区范围、标准、要求、责任。

第十三条 责任人应当保持责任区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完好，履行下列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一）保持责任区内市容整洁、车辆停放整齐有序，无违反规定设摊、搭建、张贴、涂写、刻画、吊挂、堆放物品等现象；

（二）保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污水、污迹和其他污染物、废弃物；

（三）保持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外立面整洁、完好、美观；

（四）及时清理责任区内积雪、积冰；

（五）其他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责任人对责任区内损害市容环卫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向所在地市容环卫管理等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三章 城市容貌

第十四条 各类建（构）筑物、公共设施、施工工地等容貌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并遵守国家、省、市城市容貌有关标准的要求。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具体情况制定城市容貌标准。

第十五条 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和其他附属设施,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等有关规定进行清洗、粉刷;出现污迹、锈蚀、破损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的范围,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征求公众意见后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不得超出护栏的高度。

第十七条 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与街道分界的,应当根据需要选用色调、款式相近的透景、半透景的围墙、栅栏,或者绿篱、花坛、水池、草坪等隔离。出现损毁、污染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清理。

第十八条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路面平坦、洁净,井盖完好,路牙整齐,无障碍设施整洁、完好;
- (二)立交桥、人行过街桥、地下过街通道整洁、完好;
- (三)道路和桥梁上设置的隔离墩、交通指示牌、防护栏、防护墙、隔音板以及照明、排水等设施整洁、完好;
- (四)在道路、公共广场和其他公共场地设置的交通、安防、消防、通讯、邮政、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标志,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保持整洁、美观。

道路、桥梁以及无障碍设施等附属设施出现损毁、污染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清洗。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道路。经依法批准挖掘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施工,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事先征得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同意,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广场、住宅小区等实行管线入地。经批准设置的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供电、通讯等架空管线,应当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和容貌标准。

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逐步将不符合要求和标准的现有架空管线改造入地或者采取隐蔽措施,及时拆除废弃的管线。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场地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经营时间、地点、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等公共场地摆摊设点，不得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经批准或者疏导临时占用道路、公共广场或者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经营并保持场地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第二十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照不影响市容环卫、安全、道路通行和方便居民生活的原则，设置餐饮、集市、季节性农副产品销售、海产品销售以及修车、缝补、配锁等摊点疏导点，划定经营区域，明确经营时间、经营范围，根据需要有和有关规定配套设置供水、供电和污水、垃圾收集等必要设施，确定管理责任人。摊点疏导点的设置应当征求公众意见后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经营者应当遵守摊点疏导点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第二十五条 沿街和公共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要求履行相应责任，不得违反市容环卫、道路通行等规定，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等管理要求。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未经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第二十七条 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专用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有关审批部门不得批准。

第二十八条 设置户外招牌设施以及路名牌、交通指示牌等标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第二十九条 户外广告和户外招牌设施的设置者、经营者或者其他责任人应当承担维护管理责任，保持广告设施、户外招牌设施的牢固安全、形象完好，所展示的图像和文字应当保持完整、清晰。

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设施出现损毁、污染，设置者、经营者或者其他责任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或者拆除。

台风、雨雪、雷电等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后，所有人、管理人或者其他责任人应当加强对户外设施的安全检查，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条 景观照明设施的设置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加强设施的维护管理，保障其正常使用、安全可靠、整洁美观，景观照明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第三十一条 鼓励位于城市中心区、商业核心区、旅游景区附近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居住区在重要节日、重大商贸等活动期间开放停车场所。车辆停放应当遵守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应当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允许的投放范围、数量和相关管理要求，有序投放车辆，对车辆规范停放实施跟踪管理，加强车辆日常养护，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承租人应当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车辆，使用后有序停放。

车辆违规停放、车辆残件随意堆放，运营主体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未及时清除的，由相关部门作出要求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相关部门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代履行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实施。

车辆及其残件对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造成阻碍，需要立即清除，当事人不能清除的，相关部门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相关部门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四章 环境卫生

第三十三条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实施分类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等活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物业服务人等装修垃圾集中堆放点管理单位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根据装修垃圾产生量及其分布，合理设置装修垃圾临时集中收运点。

装修垃圾的产生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装修垃圾投放至指定场所，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

第三十五条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喷淋雾化降尘设施、车辆冲洗设施以及临时厕所、垃圾收集设施设备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

施工期间应当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采取措施防止扬尘和污水污染周围环境。驶出施工场地的车辆应当保持整洁。

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清除废弃物料，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环境卫生相关专项规划合理布局、统筹建设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生活垃圾

处置设施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配套建设渗滤液、飞灰等处理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环境卫生工程项目规范等相关强制性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所需资金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概算。规划主管部门将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纳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内容，并征求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意见。

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第三十七条 公共厕所管理单位应当合理设置醒目标识，进行日常保洁和维护。使用公共厕所，应当维护清洁卫生、爱护设施设备。

公共厕所应当免费开放，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厕所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实行二十四小时开放。鼓励有条件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沿街商店、宾馆酒店、银行等向社会免费开放厕所，设置相应指示标识。

公共厕所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标准进行维修、养护，维持设施整洁、完好、正常运行。

第三十八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日常使用的监督检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不得随意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依法经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商生态环境行政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三十九条 船舶在海洋、内河水域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在海面、水面从事餐饮、旅游等经营活动产生的垃圾、残油、废油等污染物，应当按照规定送交港口、码头、装卸站的接收设施或者具有相应能力的接收单位，不得排入水体。

第四十条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的，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废油流溢以及废弃物向外散落，减少恶臭等刺激性气体散发。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得有下列影响公共卫生的行为：

- （一）随地吐痰、便溺；
- （二）乱扔果皮、烟头、纸屑、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
- （三）乱倒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 （四）向花坛、绿化带、雨水管道、窨井扫入或者倾倒垃圾；
- （五）其他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饲养宠物、信鸽，投喂犬、猫等动物，应当保持环境整洁，不得影

响周围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产生的粪便等垃圾，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岗位职责、事项清单、执法流程、行为规范，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法受理单位和个人的申请事项以及对有损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承接的市容和环境卫生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第四十四条 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公正文明执法，不得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着装规范、佩带明显标志，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遵守法定权限和执法程序，保障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并运用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设备全程记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四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市容和环境卫生有关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联动执法工作机制。

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需要调取有关信息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在建（构）筑物、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对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未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导致其无法正常使用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市容环卫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侮辱、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或者阻挠其依法执行公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连云港市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27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全市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扣“冲刺决胜”年度主题，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从计划执行情况来看，年初下达的 47 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中，除 11 项年度指标外，批零住餐贸易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 28 项指标达到序时或有序推进。8 项指标未达序时，其中地区生产总值 1 项指标受内外部多重因素以及重点领域增长承压、“三驾马车”低位运行等影响未达序时；规上工业增加值 1 项指标受国内有效需求不足、市场产品价格回落等因素影响未达序时；固定资产投资、工业投资、制造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3 项指标受高基数、弱支撑、低预期等因素影响未达序时；外贸进出口总额、实际使用外资 2 项指标受外部环境波动影响未达序时；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1 项指标受农业面源污染及城镇生活污水排放等影响未达序时。（详见附件）

二、全市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工作进展情况

上半年，全市上下紧紧围绕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确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力稳增长、促发展、优结构，聚力扩投资、促消费、提信心，不断巩固经济运行回升向好态势。

（一）聚焦综合施策、提振信心，经济运行更加平稳。一是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全面承接和有力落实国家、省一揽子政策，持续加大宏观调节力度，有效提振发展信心。上半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139 亿元，增长 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5%，增幅居全省第 2 位，其中税收占比 70.5%。二是政策效应加速释放。扎实做好“两重”“两

新”及专项债等政策承接落实和向上争取，上半年获批“两重”项目 16 个，国债资金 9.1 亿元。获批“两新”资金 2.3 亿元，其中市本级 2.2 亿元，已经补贴至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家装家居产品“焕新”等领域。累计发行 9 个专项债绿色通道项目，完成债券发行 15.5 亿元。三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丰富“高效办成一件事”内涵，累计办件量超 40 万件。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上半年全市各项贷款余额增长 11.1%，其中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增长 5.4%，恒瑞医药香港 H 股成功上市，累计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297.7 亿元。打造“工信小 A 智慧服务”应用场景，推动全景式对话解答企业群众问题。

（二）聚焦做强实体、优化结构，产业发展更具韧性。一是**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持续落实工业企业降本增效 11 条务实举措，推动优势产业巩固提升。上半年全市工业应税销售收入、工业用电量分别增长 7.6%、12.1%，分别居全省第 3 位、第 1 位，规上工业总产值、规上工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3.2%、5.1%。二是**现代服务业质效齐升**。扎实做好服务业营收工作，纳入核算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81.5 亿元，增长 13.8%，较去年同期加快 3.5 个百分点。全国首例船式靠岸海上休闲旅游设施“海州湾之星”水上邮轮酒店正式运营，中韩客运出入境旅客突破 3 万人次。推进多式联运互联互通获评全国首批降低物流成本优秀案例。三是**现代农业扩量提级**。375.3 万亩夏粮丰收丰产。“深蓝”号南极磷虾捕捞加工船捕捞量突破 6 万吨，创国内单船单季捕捞量新高。连云区渔港经济区入选 2025 年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在全省首次实现青蟹规模化苗种繁育。秦山岛东部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通过部级验收，新增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 1 个。

（三）聚焦扩大内需、稳定外需，需求潜力更快释放。一是**重点项目加快推进**。19 个省重大实施项目完成投资 157.4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54.8%，超序时进度 4.8 个百分点。7 个计划新开工省重点项目已开工 6 个。517 个市级重点产业项目完成投资 860.7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59.2%，超序时进度 9.2 个百分点。实现固定资产投资 802.8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25.2%。全市新增签约项目 803 个，计划总投资 2226 亿元，其中开工项目 303 个，计划总投资 635 亿元。二是**消费市场持续活跃**。借力“苏超”赛事开展促消费活动，开展“苏新消费·夏夜生活”暨第六届连云港网络购物季，上半年批零住餐贸易额增长 12.9%。实施国有售票 A 级旅游景区淡季免首道门票政策，发放文旅消费券 300 万元、旅游通票 12 万张，全市监测点游客接待量增长 18.5%。开发苍梧玉苑等一批高品质住宅，全市商品房销售面积 134.6 万平米。新能源汽车上牌量增长 22.1%。三是**对外贸易承压前行**。精准施策应对关税挑战，开展外贸百企大走访活动，上半年全市实现外贸进出口 109.5 亿美元，下降 9.7%。积极争取国家层面支持生物航油及其副产品合规出口试行的“白名单”制度在连云港先行先试，嘉澳新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成功实现首批生物航油市场化销售，带动全市外贸出口额增长

13.5%。豪森药业和正大天晴纳入 2025 年省重点支持的外资研发中心。

（四）聚焦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发展动能更赋新质。一是**海洋产业蓄势发展**。全省首艘工船养殖三文鱼项目列入省重大项目清单，“苏海 1 号”养殖工船成功交付。江苏灌云海洋经济开发区成功获批。深圳港、广州港 2 艘纯电动拖轮顺利交付，远洋流体“纯国产”大口径 LNG 船用装卸臂实现海外应用零突破。率先在全省成立海洋气象台、海洋气象研究工作站。二是**新兴产业加速推进**。组建 10 亿元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悟空智算成功入围国家算力强基揭榜行动，建成省先进级智能工厂 46 家，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电子信息制造业增长 14.9%。稳步推进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创新，恒瑞医药 2 个 I 类新药获批上市，获批建设省级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低空经济加速发展，东海、灌南通用机场选址报告通过东部战区审查，低空警务融合作战平台入选全国低空经济融合发展典型创新成果十大精品案例。出台加快连云港市安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安防产业加快布局。三是**科技创新聚势赋能**。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达 53.2%，高于全省 1.4 个百分点。创新平台策源支撑能力持续提升，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全面调试、即将验收。太湖实验室连云港中心海上移动实验室体系初步建立，全国首艘“未来”号深远海绿色智能技术试验船交付使用。成功重组省抗体靶向药物研究重点实验室、省抗病毒靶向药物研究重点实验室。

（五）聚焦深化改革、对外开放，区域发展更趋协调。一是**重点改革纵深推进**。积极开展首创性、集成式探索，自贸片区形成制度创新成果 18 项。开展市属监管企业“两非”“两资”处置出清专项行动，持续完善国资监管体系。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民营市场主体数量占比超 90%，民营企业吸纳就业人数占比达 83.2%。持续提高审批服务效率，不对应审批综合窗口覆盖率 80%以上，政务服务标准化显著提升。深入推进公安改革，物证鉴定所理化鉴定室获评全国公安机关重点鉴定实验室，14 个创新成果获国家专利。二是**港口能级不断提升**。港航项目加快建设，20 万吨级智能化集装箱码头工可核准获省发改委批复，徐圩港区集装箱及通用泊位区进港航道扩建工程、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商业油气储运基地开工建设。新开红海、东南亚、日本等集装箱航线 5 条，港口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运量分别增长 8.3%、9.1%。连申快航完成 7.7 万标箱，增长 19.7%。中哈共建阿克套港集装箱枢纽先导区启用，徐圩港区 4 个泊位、赣榆港区 3 个泊位的对外开放及临时启用顺利获批。三是**双向开放稳步推进**。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强支点建设，连云港—徐州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正式获批，中欧班列开行 467 列，占全省 38.4%，运量规模居全省首位。推动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提质扩容，无水港 10 条铁路线正式投入运营，中哈物流合作基地集装箱运量、上合物流园物流量、哈国霍尔果斯—东门无水港换装量分别增长 1.8%、15.9%、4.2%。获批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试点港口，实现连云港—上海洋山港沿海捎带首单业务落地。

（六）聚焦有序更新、统筹发展，城乡建设更为融合。一是**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实施瀛洲路南延、徐新公路马涧段扩容、洪门大桥拆除新建等工程，新增公共停车位 325 个。新建供水管网 70.2 公里，提升改造二次供水设施 5 个、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1 座。36 个纳入省级改造任务老旧小区进场开工，新开工保障性租赁住房 700 套。探索实施“国球进公园”工程，星海湖公园、东盐河河滨绿地嵌入体育场地项目建成开放。二是**居住环境不断优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PM_{2.5} 浓度下降 7.6%，空气优良率 81.8%，改善幅度分别居全省第 2 位、第 1 位。新建幸福河湖 70 个。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64 个村居完成省级验收，海陵生态湖景休闲观光示范区、海州湾渔港风情片区 2 个省级片区建设进度达 72%。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改造农村户厕 0.6 万户、老旧供水管网 42 公里，新建农村生态河道 305 公里。三是**乡村振兴持续深入**。优化特色农业发展体系，东海茄子、洪庄花生、海州锦屏葡萄入选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名录，石梁河有机鳊鱼获“江苏行业名牌”，食用菌产业全省唯一入选 2025 年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全市新增绿色食品企业 27 家、产品 59 个，7 家企业获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支持。持续擦亮“苏韵乡情”品牌，开发区韩李村入选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东海县获批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

（七）聚焦增进福祉、筑牢底线，民生基底更显厚实。一是**社会保障日益完善**。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5%，其中城、乡分别增长 5%、6%，城乡收入差距缩小至 1.7: 1。50 件民生实事累计完成投资 19.2 亿元，占年度计划 59%。城镇新增就业 2.1 万人，帮扶城镇失业人员就业 1.6 万人。新增社会保险参保 2.6 万人，其中新增参保高校毕业生 1.4 万人。强化兜底保障，发放城乡低保保障金 1.9 亿元。二是**社会事业协调并进**。推动各级各类教育优质发展，上半年新改扩建中小学校、幼儿园 4 所，省、市级幼儿园优质资源覆盖率达 96.8%。连云港师范学院正式获省政府批准为公办本科院校。完善文旅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入选省级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打造名单 12 个，新增省级非遗工坊 2 个，云台山景区大圣山庄西游书场建成并投用。办好群众体育赛事，开展各类赛事活动超 80 场，积极筹备“苏超”联赛连云港主场赛事，现场观众人数屡创新高。持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省内率先实现即时结算定点医院全覆盖，建成婴幼儿照护服务中心 6 个。三是**社会治理安定有序**。提高平安建设水平，八类暴力、传统侵财、十类黑恶发案数分别下降 6.5%、29.4%、30.7%。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21%、19%。大力开展信访工作法治化提升行动，初次信访上行占比 13.8%，质效全省最好。提高“白名单”项目覆盖面和融资规模，高效完成保交房等民生任务。

总的来看，上半年全市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持续上升；社会需求仍显不足，部分行业供需

失衡，企业投资意愿总体偏弱，房地产市场仍在筑底；企业效益承压，市场主体信心有待提振；营商环境与市场需求仍有一定差距，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意识还需增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增强忧患意识，有效应对和解决。

三、努力完成全年计划的主要措施

下半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对连云港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推动三次产业协同发展，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突出抓好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的不确定性。

（一）靶向施策抓实经济工作，在稳定增长上向好发力。一是**强化经济运行调节**。聚焦年度目标任务，紧扣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强化对投资、消费、房地产等重点指标的监测研判，精准发力，查漏补缺，确保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以上。系统性抓好“十四五”规划制定的目标任务落实，全力推动“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二是**夯实工业基本盘**。引导传统工业产业焕新升级，推动钢铁、食品等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逐月摸排跟踪企业生产、用电、检修等情况，做好 169 个工业新增长点项目跟踪服务，推动重点工业企业达产稳产、新建项目投产达效，力争全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三是**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高质量做好服务业营收工作，优化提升规上服务业细分行业指标，进一步摸排存量、挖掘增量，推动各细分行业结构优化提升、总量保持高速增长。聚力发展物流、金融等要素支撑型行业，实施海州区智慧物流产业园等供应链项目，持续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充实企业上市后备库，推动优质企业上市挂牌，引导地方金融组织高质量发展。

（二）强链集群加速产业提质，在产业转型上向新发力。一是**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做大做强石化、新医药、新材料等主导产业，加快长华化工、诺泰、中复神鹰年产 3 万吨碳纤维等项目建设，力争全年新医药、新材料产业均增长 8%以上。着力培育成长型新兴产业，牵引带动低空经济产业集聚发展。大力培育安防产业，组建安防产业专项母基金，打造公共安全科技产业园。着力构建“5+N”未来产业体系，发展生物基材料、生物医药原辅料等产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二是**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稳步实施深化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数字化转型向中小企业延伸，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 家。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打造“悟空智算”生态圈，做大数据要素产业园，全市算力规模达 10000P。深化 5G 和千兆光网应用，支持徐圩新区建设“万兆园区”。三是**加快推动海洋产业**。深入推进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壮大海洋装备产业园、海鲜电商产业园等 5 家特色园区，海洋生产总值增长 7%以上。推动船舶企业绿色化智能化改造，打造纯电动拖轮产业示范

基地。提质发展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和渔港经济区，实施陆基育苗、工厂化养殖、滩涂立体开发和智慧渔场建设，扩大深远海养殖规模。

（三）乘势而上扩投资促消费，在有效需求上向扩发力。一是**发挥投资关键作用**。最大程度发挥“两重”“两新”政策效应，实施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稳住基础设施、制造业等重点领域投资，推动固定资产投资稳中提质。加快省市重大项目建设进度，精准保障用地、用能等关键性要素需求，确保全年完成产业投资 1500 亿元。二是**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持续壮大服务消费、体验消费，引进培育首发经济，繁荣活跃夜间经济，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确保全年批零住餐贸易额增长 9%以上。打造文体消费特色品牌，借势足球赛事创新“赛事通票+消费券”机制，精心组织好第 20 届西游记文化节系列活动，促进文体商旅深度融合。加大高品质和改善性住房供给，做好项目“白名单”建设管控，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三是**加大项目招引力度**。围绕六大主导产业以及 10 条重点产业链，积极构建多维联动产业招商生态体系，力争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超 1000 个，加快推动己内酰胺一体化项目、绿色功能化锦纶纤维项目等签约落地。

（四）坚定不移落实重点改革，在改革创新上向深发力。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统筹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等改革走深走实。深化“不对应审批”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改革，持续推广“综合查一次”“拿地即开工”等优质服务，全面提升标准化便利化服务水平。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拓展非现场执法、“信用+执法”监管，真正做到“无事不扰”。二是**抓好深化改革工作**。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力盘活利用国有资产和存量资金，推动国有资源显性化利用。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常态化开展负面清单问题排查整改，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落细。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更大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创业投资，切实保护民营、外资企业合法权益。三是**加快集聚创新动能**。全力推进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招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科技研发，确保全社会研发投入占比达 2.65%。抓好创新平台建设，推动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开展燃气轮机掺氢等技术研发，服务太湖实验室连云港中心海边试验与保障基地建设。健全主体梯次培育体系，全年新增科创平台 40 个，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80 家。

（五）蹄疾步稳推动双向开放，在提高能级上向强发力。一是**着力稳外贸引外资**。落实稳外贸稳就业政策，创新发展服务贸易、绿色贸易等新业态，支持企业拓展多元化国际市场，力争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8%。规范生物航油等绿色产品出口管理，促进生物航煤合规出口。深入开展“跨境电商+产业带”培育行动，培育跨境电商产业带 5 个，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 30%。落实外资再投资鼓励政策，推进爱仕沃玛、暨明医药等潜力企业增资扩能。推动自贸试验区提质增效，全年新增制度创新成果 30 项。二是**加力建强开放载体**。立足“港口+班列”特色优势，进一步建强国际枢纽海港，织

密近远洋航线网络，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力争全年新开加密集装箱航线 8 条。加速畅通陆海联运通道，加快连徐中欧班列集结中心、“一带一路”供应链里海基地等重点工程建设，力争国际班列开行 900 列以上。推进油气全产业链建设，打造江苏油气资源交易集聚区，力争全年大宗商品贸易额突破 2000 亿元。**三是全力推进区域发展。**深入推进南北结对帮扶合作，深化科技、文旅康养、民生等多领域合作，推动龙头项目落地和产业集聚。深入落实苏皖鲁豫省际交界地区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围绕交通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享等领域持续深化苏皖鲁豫省际交界地区合作，提升综合竞争力。

（六）统筹兼顾推动城乡建设，在城乡融合上向深发力。**一是加快打造宜居城市。**加快城市路网建设，完成新改建胸园路等 5 条道路主体工程。全域推广海绵城市建设，确保建成区海绵达标率 50%以上。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推动 20 个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项目加快实施。深化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新改扩建绿地 40 公顷。稳步推进全市幸福河湖建设，创建幸福河湖 150 个。**二是加速建设和美乡村。**培育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成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40 个，推动海陵生态湖景休闲观光示范区、海州湾渔港风情片区 2 个省级片区建设收官。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确保全年完成农村户厕改造任务超 4 万户、供水管网 70 公里。加快农村道路建设，确保全年新改建农村公路 200 公里、桥梁 10 座。鼓励强村公司项目化盘活闲置资产资源，推动村集体经营性收入稳定增长。**三是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统筹推进夏播粮油高产优质片区建设，粮食产能稳定在 73 亿斤以上。延伸食用菌、蓝莓等“6+N”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推进重点产业三年提升行动，进一步扩大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规模。稳定畜牧业产能，提高规模养殖比重，全市生猪规模养殖比重达 90%以上。探索三文鱼、绿鳍马面鲀等高品质海产品养殖路径，加快形成海洋渔业新优势。

（七）用心用情保障改善民生，在增进福祉上向优发力。**一是充分促进就业增收。**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确保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3.5 万人。推动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岗，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新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 10 个。扩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试点，推动养老保险扩面提质。**二是统筹推进社会事业。**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集团化办学覆盖率 94%以上，支持江苏海洋大学建设高水平应用研究型海洋大学。更新改造历史文化街区，新建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20 个。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完成 35 片球场、30 处公园绿地嵌入式体育公园建设。持续改善群众就医体验，高质量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三是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探索“社区+物业+养老”试点，每个县区至少建成 1 个适老化改造体验馆，推进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 70%以上。完善儿童关爱体系建设，建成 5 个儿童友好医院，完成 6 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项目建设。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推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城乡统一标准。

(八)不遗余力兜紧安全底线，在筑牢屏障上向稳发力。一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更大力度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快省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园区建设，创建省级以上绿色工厂2家。抓实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加强大气、水质、土壤等污染源头治理，实现PM_{2.5}浓度稳定达标、国省考断面水质持续改善。二是**抓牢安全生产工作**。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质量，加强社会面小场所安全教育和风险防范。持续深化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双下降”。三是**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快盘活存量资产，严控政府债务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加大积案攻坚化解力度，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附 件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2025 年预期目标		上半年实绩		实绩与序时相比
		总量	±%	总量	±%	
一、经济发展实力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	6 以上	2139	5	低 1 个百分点
2. 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30	——	31.3	——	达序时
3.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6	802.8	-14.1	低 20.1 个百分点
工业投资	亿元	——	6	556	-8.9	低 14.9 个百分点
4. 制造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	50 左右	——	47	——	低 3 个百分点
5. 批零住餐贸易额	亿元	——	9	—	12.9	达序时
6.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	8	109.5	-9.7	低 17.7 个百分点
7. 实际使用外资	亿美元	——	8	0.8	-4.7	低 12.7 个百分点
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04.2	6	164.7	3.5	总量达序时
9. 规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8	——	5.1	低 2.9 个百分点
10. 港口吞吐量	亿吨	——	6	——	8.3	高 2.3 个百分点
集装箱运量	万标箱	——	7	——	9.1	高 2.1 个百分点
1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不高于省控线		99.7	——	达序时
二、现代产业体系						
12.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	——	35	——	53.2	达序时
13.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	——	33	——	——	年度指标
14.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速Δ	%	——	高 GDP2 个百分点	——	——	年度指标
15. 建成智能工厂数Δ	家	2	——	46	——	达序时
16. 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	家	2	——	0	——	年度指标
17. 规上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亿元	——	7	——	12 左右	达序时
三、科教人才支撑						
18. 全社会研发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2.65	——	——	——	年度指标

指 标	单位	2025 年预期目标		上半年实绩		实绩与序时相比
		总量	±%	总量	±%	
19. 技术合同成交额	亿元	85	——	42.1	——	有序推进 ^①
20.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8	——	8.3	——	达序时
21. 每万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	人	840	——	830	——	有序推进 ^②
22.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62	——	62.1	——	达序时
四、公共服务能力						
23. 社会保障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	%	——	90	——	65.07	有序推进 ^③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Δ	万人	保持稳定	——	445.74	保持稳定	达序时
24. 新开工城中村改造户数Δ	个	3493	——	——	——	年度指标
25. “一老一小”						
每千人口拥有 0-3 岁婴幼儿托位数	个	4.5	——	4.2	——	有序推进 ^④
接受上门服务的居家养老人数占比	%	——	18	——	16.88	有序推进 ^⑤
26. 卫生健康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6.31	——	6.29	——	有序推进 ^⑥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97	——	2.96	——	有序推进 ^⑦
五、人民共同富裕						
27. 居民收入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20547	5.5	达序时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4574	5	达序时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4429	6	达序时
城乡居民收入倍差	倍率	进一步缩小		进一步缩小		达序时
2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3.5	——	2.1	——	达序时
29. 新增就业参保大学生及技校生人数*	万人	1	——	0.31	——	年度指标
六、绿色转型发展						
30. 节能减排						
单位 GDP 能耗降低	%	按省下达任务执行		——	——	年度指标

指 标	单位	2025 年预期目标		上半年实绩		实绩与序时相比
		总量	±%	总量	±%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按省下达任务执行		——	——	年度指标
31.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按省下达任务执行		20	——	年度指标
32. 空气质量						
PM _{2.5} 平均浓度	μg/m ³	30 左右	——	34	——	有序推进 ^⑧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	82 左右	——	81.8	有序推进 ^⑨
33.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91.1	——	88.9	未达序时
34. 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率Δ	%	按省下达任务执行		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完成 8355 亩，闲置土地处置完成 781 亩		达序时
七、安全保障水平						
35. 耕地保有量	万公顷	36.5	——	——	——	年度指标
36.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亿斤	按省下达任务执行		——	——	年度指标
37.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下降发生	%	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		——	同比分别下降 21% 和 19%	达序时

注：9 项有序推进指标说明

- ①上半年共登记完成 51.8 亿元，经省厅复核后为 42.1 亿元，已修改完善重新登记上报；
- ②下半年将组织更多场次技能认定，持续招引高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数将持续上升；
- ③四季度为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高峰；
- ④⑤⑥受医院经营状况、科室规划设置等影响，数据处于动态波动中；
- ⑦因部分县区第三方服务企业合作合同到期重新招标，导致全市服务率有所下降；
- ⑧⑨受春季沙尘天气影响，预计下半年将好转。

关于连云港市 2025 年上半年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27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就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推动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为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后发先至”提供了有力财政保障。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情况：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4.7 亿元，增长 3.5%，超省平均 2.4 个百分点，增幅居全省第 2 位，完成年度预算的 54.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9.5 亿元，完成全年支出预算的 50.7%。

市本级情况：市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8.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39.6%。

功能区情况：市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8.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29%。徐圩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7.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3.2%。云台山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251.8%（资产盘活景交车出让收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2.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情况：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8.1 亿元，下降 8.6%，完成年度预算的 20.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5.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25.1%。

市本级情况：市本级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24.1%。

功能区情况：市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9.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31.6%。徐圩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

入 0.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0.9%。云台山景区政府性基金收支数均为零。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情况：全市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33.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2.4%。

市本级情况：市本级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0.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0.8%。

功能区情况：徐圩新区、开发区、云台山景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为零。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情况：全市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9.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7.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7.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6.4%。

市本级情况：市本级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6.5%（短于序时进度的原因是城乡居民医保实行市级统筹，个人缴费在四季度集中缴纳）。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5.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5.1%。

功能区情况：市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1.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8.7%。徐圩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8.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6.8%。云台山景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5.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7.8%。

二、上半年主要工作

（一）固本拓源、精准挖潜，多措并举稳住财政收入基本盘。面对盛虹炼化享受先进制造业加计扣除政策大幅减收、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等复杂形势，全市各级财税部门主动担当，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摸清税源底数，紧盯重点领域，实行县区联动，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的动态监控，推动形成新的税收增长点，顺利完成“双过半”任务。围绕上级重点支持领域和资金投向，结合各行业发展目标、规划认真谋划、储备项目，做好向上争取项目申报工作。上半年市区争取项目资金 17.6 亿元，其中争取徐圩港区集装箱及通用泊位区进港航道、徐圩港区液体散货泊位区进港航道工程补助 7.4 亿元、城市管网地下改造补助 2.7 亿元，为全市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提质、财力提升等提供资金保障。积极研究低效闲置资产盘活路径，运用前期资产盘活经验，实现景交车经营权成功出让，并获得收益 6.7 亿元。

（二）精准加力、综合施策，发挥财政逆周期调节作用。围绕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金融支持、转内销等方面，出台稳外贸稳就业 10 条精准扶持政策应对关税冲击。发挥超长期国债稳投资促消费作用，上半年全市获批“两重”项目 16 个，国债资金 9.1 亿元，其中 7 个项目实现开工，累计完成投资 0.5 亿元。获批“两新”资金 2.3 亿元，其中市本级 2.2 亿元，已经补贴至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家装家居产品“焕

新”等领域。加快政府投资项目推进力度，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 11 个，年度计划投资 7.5 亿元，上半年已筹措资金 5.4 亿元，完成计划投资额的 72%。试编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初步形成支持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等 6 大类、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等 20 个领域、支持实施技术改造等 73 项具体市级政策清单。梳理出市级部门 2025 年度财政奖补“免申即享”事项清单 65 项，拨付“免申即享”事项 2219 万元。进一步推动连云港市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工作落地落实，上半年 10 个项目获得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2616 万元。

（三）突出重点、强化保障，有效落实全市重大战略任务。拨付第一批科技资金 2294 万元，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不断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完成 2025 年智改数转支持资金项目评审认定，下达资金 478 万元。筹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650 万元，已拨付 2500 万元对全市 6 个乡村重点产业项目和 12 个村庄发展项目予以扶持。安排一带一路标杆示范项目发展补助资金 1 亿元用于支持集装箱航线建设、国际班列建设、重点物流枢纽布局等一带一路、新亚欧陆海联运数据通道事项，提升国际物流大通道“软联通”能力。安排 2.4 亿元用于支持花果山机场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着力推进空港经济开发，打造功能完备、服务高效、交产融合的现代化国际空港。

（四）立足民生、兜牢底线，着力进一步增进民生福祉。加大就业专项资金投入，上半年安排就业专项资金 1.8 亿元，争取中央、省就业补助专项资金 0.9 亿元。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和用人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上半年发放市区社会保险补贴 8223.7 万元，补贴人数 3.4 万人次，补贴企业 324 户次。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应届困难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按照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补助。下达各类教育补助资金 2.5 亿元，用于市区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困难学生补助和校舍维修改造等。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108 元，上半年共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 亿元，拨付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3901 万元。拨付资金 3004 万元，助力 1.4 万名适龄女生免费接种 HPV 疫苗，支持 11.3 万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任务。保障城乡低保人员 66137 人，发放保障金 1.87 亿元，保障特困供养人员 9201 人，发放保障金 0.6 亿元。实施临时救助 3431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449 万元。

（五）健全机制、防范风险，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始终将基层“三保”作为首要任务，市政府常务会议多次研究部署，组织开展乡镇“三保”督导调研。各级财政足额编制预算、合理调度库款、加强执行监控，全面加强基层“三保”支出保障。2025 年全市安排“三保”预算 320 亿元。1-6 月，全市“三保”支出 169.9 亿元，支出进度 53.1%，超序时进度 3.1 个百分点。持续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管理，逐年制定压降计划和方式，及时将目标任务分解至各县区、各主体，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

债务增速得到有效控制且呈逐年下降趋势。有效发挥政府新增债券稳投资作用，上半年全市共发行用于项目建设的新增政府债券 2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1.6 亿元，专项债券 15.5 亿元。用于支持胜海自来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等 9 个重点民生工程和重大基础设施领域项目建设。

（六）节支降耗、提质增效，以加强科学管理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出台市级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推动财政资金降本增效，为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提供有力的绩效支撑。出台全面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推动全市财政可持续发展任务分工方案，促进财政可持续和经济增长可持续的良性互动。推进市级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制定了纸张费、印刷工费、装订费等印刷最高限制单价，出台市级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探索支出标准建立新路径，将物业管理费、规划编制经费支出标准制定嵌入绩效评价全过程，在对各部门物业管理、规划编制进行评价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关支出标准。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上半年未追加一笔支出。对土地出让金安排的支出，严格按照土地出让收入实现进度安排，防止透支财力。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

今年上半年虽然我市收入稳步增长，但是财政运行呈现“增收有限、支出不减”的紧平衡特征，收支矛盾愈加突出，可持续性面临考验。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下半年，我们将坚决贯彻市委决策部署，规范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切实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

（一）以更大力度抓好收支管理。全力以赴冲刺全年财政收入目标，坚持目标导向，牢牢锚定增长 6% 的年度收入目标，建立“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严格控制部门一般性项目支出，集中压减预算绩效低、支出进度慢、缺乏政府购买服务必要性、专项工作经费标准高、依据不充分的项目，切实以预算为导向，将“过紧日子”落实到行动上。

（二）以更严标准实施零基预算。出台关于编制市级部门 2026 年预算和 2026-2028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确保方向“把得准”、预算“编得实”、资金“用得好”。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重点聚焦加强统一预算分配权管理、提升财政资源与政策目标匹配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十五五”及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加快构建支出标准体系、深化财政协同联动治理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力度、拓展提升，推动预算安排从“有没有、增不增”向资金使用“该不该、好不好”转变，实现财政管理能级与政府治理效能双重提升。

（三）以更强担当推动高质量发展。大力扶持培育新质生产力，支持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把支持科技创新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深入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小升高”行动。积极实施新一轮“智改数转网联”行动，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争取将更多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纳

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的支持范围。扎实推动石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 10 条主导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支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四）以更优举措保障“三保”落实。始终坚持把基层“三保”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压实“三保”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统筹做好基层“三保”各项工作。坚持把“三保”支出放在预算支出的首位。完善动态监测机制，全方位、全流程动态监控各县区库款动态和“三保”预算支出情况，对“三保”支出特别是工资发放实行日监测、周调度、月报告制度。对“三保”存在风险隐患的县区板块，督促落实增收节支措施。科学统筹库款安排，留足备用资金，确保“三保”支出精准高效、不出任何问题。

（五）以更严治理防范化解风险。在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基础上，尽最大努力，筹措资金向化债倾斜，用好国家置换政策，提升隐性债务化解质量，不折不扣完成“清零”目标。深化源头治理，时时念好“紧箍咒”，严堵违法违规举债融资“后门”，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稳步提高市场化经营能力和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加快剥离政府融资职能和推动市场化转型，有序压降融资平台公司数量，深入开展高成本融资置换。

（六）以更实步伐推动财政科学管理。下半年拟出台《连云港市财政科学管理试点落实举措》，完善财政支出统筹使用机制，坚持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横向协同与纵向推进相结合，以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为目标，以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为方向，力争在两年时间内，围绕财政管理重点领域、重点工作，建立健全一批既符合改革要求又具有连云港特色的管理制度，全面提高财政治理能力和水平，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知重负重、敢为善为，落实好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扎实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确保财政经济稳健运行，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港城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

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自今年 6 月份以来，财经委、预算工委围绕我市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预算执行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座谈，并组织市人大财经委委员对相关内容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对连云港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政府的积极组织下，凝心聚力抓招商、推项目、促消费、优环境，各项事业协调发展。年初人代会确定的 47 项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中，除 11 项年度指标外，有 28 项指标达到序时或有序推进，8 项指标未达序时。

(一) 经济发展承压前行。上半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以下统称 GDP)2139 亿元，增长 5%。全市工业应税销售收入、工业用电量分别增长 7.6%、12.1%，分别居全省第 3 位、第 1 位。重点行业平稳增长，石化化工行业震荡前行，新医药行业出现分化，装备制造行业基本持平。纳入核算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81.5 亿元，增长 13.8%，较去年同期加快 3.5 个百分点，商务服务业、互联网服务业两大行业营收实现快速增长。科技创新力度加大，新增产学研合作成果 350 项，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53.2%，高于全省 1.4 个百分点。

(二) 内需潜力持续释放。重点项目加快建设，19 个省重大实施项目完成投资 157.4 亿元，517 个市级重点产业项目完成投资 860.7 亿元，分别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54.8%、59.2%，均超过序时进度。招商引资积极开展，上半年新增签约项目 803 个，计划总投资 2226 亿元，新增开工项目 347 个，计划总投资 827 亿元。消费市场保持增长，“苏超”赛事激发活力，上半年批零住餐贸易额增长 12.9%，居全省第 6 位，全市游客接待量增长 18.5%。

(三) 城乡建设有效提升。居住环境不断改善，进场开工纳入省级改造任务老旧小区 36 个，新开工保障性租赁住房 700 套。生态治理持续强化，全市 PM_{2.5} 浓度下降 7.6%，空气优良率 81.8%，改善幅度分别居全省第 2 位、第 1 位。乡村振兴深入推进，持续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改造农村户厕 0.6 万户，农村老旧供水管网改造 42 公里，新建农村生态河道 305 公里。特色农业发展体系不断优化，食用菌产业全省唯一入选 2025 年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全市新增绿色食品企业 27 家、产品 59 个，7 家企业获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支持。

（四）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市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积极培植税源，努力夯实财源建设基础。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加强财会监督和地方债务管控，切实改进预决算管理、持续提升预算绩效水平、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4.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4.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9.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0.7%。

（五）民生保障不断强化。居民消费价格总体平稳，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5%、6%，城乡收入差距缩小至 1.7: 1。就业优先政策深入落实，城镇新增就业完成 2.1 万人。民生实事扎实开展，50 件民生实事累计投资 19.2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59%。教育资源配置日益优化，新改扩建中小学校、幼儿园 4 所，省、市级幼儿园优质资源覆盖率达 96.8%。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省内率先实现即时结算定点医院全覆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推进，全市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21%、19%，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二、需要关注的问题

上半年，我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持续恢复，但也要清醒地看到，内外环境复杂严峻，全市经济恢复性增长的基础还不够稳固，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一些突出问题和短板。

（一）重点指标支撑减弱。当前市场行情疲软、产品价格下行、重点企业检修改造等多重因素叠加，工业经济运行压力凸显，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1%，较一季度回落 3.1 个百分点，增速居全省第 12 位；规下工业增加值增长 5.8%，较一季度回落 0.2 个百分点，增速居全省末位。从九大核算行业看，除金融业和其他服务业 2 个行业增加值增速较一季度回升外，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餐饮业、房地产业等 7 个行业增加值增速回落。企业生产经营承压，部分重点行业产品价格出现回落，进一步挤压了企业利润空间，上半年近 1/3 的规上工业企业处于亏损，电力热力行业利润下降 4.4%，化工行业下降 71.4%。

（二）有效需求仍然不足。居民消费意愿不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5%，居全省末位，低于全省平均 2.5 个百分点，较一季度回落 2.5 个百分点。投资增长乏力，二季度以来固定资产投资深度下行，上半年下降 14.1%，较一季度降幅扩大 12.5 个百分点。全市民间投资同比下降 21.6%，其中民间制造业投资下降 22.1%，民营制造企业对扩大再生产预期仍然偏弱。房地产市场仍在筑底，上半年全市房地产投资下

降 38.4%，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 14.4%，房地产止跌回稳基础不牢。

（三）市场信心亟待提振。6 月份，全市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 48.3%，连续三个月处于收缩区间。其中生产指数、新订单指数分别为 48.6%、46.7%。上半年，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下降 14.5%，其中新登记个体工商户下降 22.7%。全市新增入库“四上”工业企业 74 家，占全市新增入库“四上”企业比重仅 10.4%，居全省末位。对外贸易面临挑战，全市实现外贸进出口下降 9.7%，居全省第 11 位，实际使用外资下降 4.7%，较一季度回落 10.9 个百分点。

（四）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剧。我市房地产市场长期低迷，不仅对财政收支平衡和年度财政收入增长产生较大压力，也将对基层财政“三保”、化债等带来较大冲击。“三保”“四稳”、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难以压减，发放育儿补贴、调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等政策性增支因素较多，有些政府投资项目进展缓慢、效益不高，带动社会投资作用有待增强。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占比 70.5%，政府性基金收入仅完成年度预算的 20.2%，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年度预算的 25.1%。

三、审查建议

下半年，面对各类风险挑战增多的复杂形势，全市上下要紧扣“冲刺决胜”年度主题，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全力实现年初人代会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锚定目标任务，全力以赴推动经济回升向好。进一步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紧盯核心经济指标，特别是参与 GDP 核算的关键指标、下滑指标，深入分析复盘，找准问题症结，切实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全力保障工业经济，密切关注重点企业，特别是工业 30 强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着力拓宽销售渠道、缓解库存积压，协调合理安排生产检修计划，千方百计稳住工业生产，激发企业发展内生动力，推动全市工业经济回稳向好。持续抓好“四上”企业培育，推动达标企业入库纳统，为全市经济增长提供持续动能。

（二）坚持创新驱动，持之以恒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立足 10 个主导产业链和 52 个细分产业链，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深耕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等新领域新赛道，前瞻性布局发展生命健康、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大力培育安防产业，全面做好强链补链延链文章，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打牢坚实基础。持续强化科技赋能，紧盯科技和产业变革方向，发挥新医药、新材料等龙头企业创新优势，建好用好太湖实验室连云港中心、高效低碳燃气轮机创新载体，攻坚关键核心技术、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推进“智改、数转、网联”，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势赋能。

（三）聚焦市场需求，千方百计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有效发挥投资关键作用，紧扣 1500 亿元产业投资年度目标，紧盯 517 个市级重点产业项目，抢抓施工黄金期，

强化组织调度，全力破解前期手续办理、要素保障等难题。持续攻坚招商引资，紧紧咬定“十百千”“432”年度目标，进一步提升签约项目转化率，真正把招商成果更多更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更大力度激发消费潜能、培育消费新热点、拓展消费新场景，积极放大“苏超”赛事溢出效应，打造更多集观赛、美食、文娱为一体的“苏超第二现场”，让足球赛场的精彩弧线，划出城市消费的火热曲线。全面深化对外开放，用好中哈物流基地、自贸试验片区等平台载体，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

（四）聚力提质增效，多措并举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加强对宏观政策走向和区域经济的分析与研究，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夯实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和增收潜力。积极向上争取“两新”资金、“两重”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等，统筹整合盘活各类资源资产资金，增加可用财力，大力提振消费、扩大有效投资。加大财源税源培植力度，依法加强收入征管，不断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管，切实增强预算约束，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兜牢“三保”底线。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链条闭环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五）增进民生福祉，坚定不移保障和改善民生。密切关注就业形势，积极做好就业服务指导，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充分就业，确保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3.5 万人。扎实推进 50 件民生实事，确保一桩桩、一件件落到实处，高质量兑现为民承诺。稳步提升教育、医疗、住房、“一老一幼”等公共服务水平，更大力度关爱帮扶特殊困难群体，兜牢兜实基本民生，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着力统筹发展安全，深化环境污染防治，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强化安全隐患整治，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是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城市燃气、桥梁、隧道、供水、排水、热力、管廊等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动态预警、精准溯源、协同处置，及早发现和管控风险隐患，有效防范事故发生，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运行的系统性工程。根据相关工作安排，现将全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背景

(一) 政策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加强城市运行安全管理，加强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2023年7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时强调，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2025年7月14日至15日，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部署7个方面重点任务，在着力建设安全可靠的韧性城市方面，提出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加快老旧管线改造升级。

2023年2月3日召开的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中，将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作为重点工作之一，同年5月7日，住建部在安徽合肥召开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现场会，明确全面启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

我省工作步骤早于全国，2021年12月启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工作，确定将南京、无锡、徐州、苏州、南通、宿迁、昆山作为试点城市。2023年7月12日，许昆林省长召开全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要求全省7个非试点城市（含连云港市）立刻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

2024年9月6日，许昆林省长出席全省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韧性提升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强调要切实提升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的质量水平，围绕“好用、管用、实用”目标，建立健全风险识别、预警研判、分级处置、闭环管理等工作机制，继续加强系统开发建设和拓展应用，着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2025年4月22日，省住建厅召开全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工作推进会，要求第二批设区市市本级系统三季度前全面上线运行，2025年底前实现“形成互联互通、

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省市县一体化城市生命线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工作目标。

（二）工作内容

我省城市生命线工程按照“综合监管+智慧监测”的工作思路，一期工程聚焦燃气爆炸、城市内涝、供水爆管、桥梁倒塌、路面塌陷、地下管线交互风险、第三方施工破坏等 7 个风险场景，打造省、市、县三级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系统性提升城市基础设施规范化、智慧化管理水平。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将根据城市安全运行需要适时补充完善其他风险场景内容。

对照工作思路和目标，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一般分为三个阶段。一是工程前期准备，主要是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摸底排查和情况调研，在摸清底数的情况下开展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编制智慧监测方案，同步开展信息化项目（包含监管监测系统、物联感知设备采购等）的立项招标等工作；二是工程中期，主要根据智慧监测方案开展设备布设，同步开展系统建设，汇聚基础数据、监管数据、监测数据等，开展数据分析，并分级分类实施预警报警；三是工程后期，主要是开展试运行测试并融入行业监管的业务流程，持续开展各类数据更新治理，建立完善运行监测调度体制机制，对市政基础设施运行进行实时监测、动态预警、精准溯源、协同处置，推动系统正式运行应用。

二、工作推进情况

（一）全省工作情况

全省于 2021 年 12 月启动城市生命线安全一期建设，省住建厅于 2023 年 4 月完成招标采购开展省级系统建设工作，2024 年 8 月底完成系统初验，并制定了一系列地方标准、工作机制和技术规范；第一批试点城市当前处于工程后期，已基本完成系统搭建，开展系统上线运行；第二批城市 2023 年 7 月启动工作，目前多数处于工程中期，正在开展物联感知设备布设、系统功能开发建设、数据汇聚治理等工作；全省 40 个县（市）级城市正在全面开展项目立项招标、方案编制等前期工作。

（二）我市工作情况

我市是第二批城市，按照全省工作步骤开展城市生命线相关工作，已完成前期工作，进入工程中期，各项工作进展如下。

1. 系统建设情况。我市城市生命线安全系统采用“基于省市复用内核，进行定制化开发”的建设模式，建设“1+7+1”（1 个综合平台、7 个省定场景、1 个地方特色场景-防震）监管系统，自 2024 年 11 月开始系统建设工作，结合全市信创政务云建设工作步骤，2025 年 3 月份中旬，系统完成向信创政务云迁移工作，6 月底 PC 端开始试运行，8 月份开展相关功能核验，目前正在对照核验偏差内容、本市个性化需求及试运行反馈情况开展迭代完善工作。

2. 数据汇聚治理情况。2024 年中期我市即提前谋划市本级数据治理工作，对行业相关单位进行多次的数据摸底调研，结合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开展数据汇聚治理，已经完成燃气、供水、排水、道路、桥梁、第三方施工、地下管线等专项的数据汇聚。完成市区范围地下管线脱密脱敏，完成数据汇聚表 105 张（省市数据对接规范共包含数据表 196 张），完成率 53.57%。2025 年 4 月市住建局印发行动方案，开展数据攻坚专项行动，提速推进与燃气公司平台、瓶装液化气平台、自来水公司平台、污水排水相关平台等数据对接，加快数据打通工作。当前系统已接入基础数据、监管数据和监测数据共计 1980.27 万条，其中道路 5488 条、供水 158.83 万条、地下管线 51 条、排水 159.19 万条、桥梁 1563.92 万条、燃气 97.43 万条、第三方施工 55 条、综合应用 3300 条。

3. 物联感知设备布设情况。2024 年 7 月，我市对照风险评估成果，结合省工作指南，编制完成市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智慧监测设备布设方案，经专家评审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调整完善，形成物联感知设备数据清单，共计划新安装监测设备 754 个（套），接入既有设备 1793 个（套）。2025 年我市市区计划新安装设备总数 193 个（套），接入既有设备约 880 个（套）。截至目前，已完成 2 座桥梁、19 个易涝点，共计 117 个设备安装接入。

4. 运行管理机制建设情况。按照省级工作要求，各地需建设系统运行监测中心，我市运行监测中心依托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建设，已完成办公场所改造及显示大屏等硬件建设工作。根据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职能定位，谋划制定运行管理机制，由市住建局负责城市安全运行风险监测预警及联动处置的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安全运行监测中心管理工作，处理处置风险预警信息，并跟踪全流程处置反馈信息。2025 年 6 月，市市政公用事业中心组建信息档案科牵头负责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三）县区工作推进情况

市政府主要领导明确我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采用市县一体化推进模式，即全市建设一个系统，市级和县区（三县和赣榆区）共用，市本级以外的县区仅需开展风险评估、数据治理、监测设备布设等工作。确定县区实施模式后，市住建局积极统筹推进全市工作，多次对相关县区进行业务指导，通过工作提示函及时部署传达省、市工作要求，指导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我市各县区建设模式为开账号形式，目前已完成市与县区的数据链路规划，开通账户供相关县区使用，在使用中发现和解决问题、调整业务功能，实现系统更新优化。相关县区中灌南县、赣榆区已完成实施方案、风险评估、监测设备布设方案等前期工作，启动项目招标；东海县完成风险评估、智慧监测方案编制工作；灌云县正在开展风险评估、监测方案编制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综合监管+智慧监测”总体思路，加快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不断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本质安全和数字化治理服务水平，加快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城市。

（一）加快全市系统完善。强化对县区的业务指导，加快全市监管系统优化迭代，着力解决各专项系统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加快推动系统流程规范建设，2025 年底前完成市本级系统验收，建设形成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一体化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二）强化数据归集汇聚。对照标准规范，持续开展城市生命线数据攻坚专项行动，加快数据资源池建设，确保数据同源、标准统一、齐全准确，推进实现基础设施数据、行业监管数据、物联感知设备监测数据省市对接，推动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动态更新。2025 年市本级对照省级规范完成 196 张数据对接表，指导县区汇入既有的静态基础设施数据信息，深化开展数据汇聚治理。

（三）有序布设监测设备。对照现阶段监测设备布设方案分期分步布设，先期完成重点区域布设，远期根据首批次各类场景应用效果，对各场景后续批次设备布设方案进行优化，制定年度布设计划，视财政能力开展建设，逐步实现监测设备全覆盖。

（四）完善长效运行机制。积极学习研究省级相关文件精神以及首批城市工作经验，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系统的运行管理机制研究制定工作，强化定期维护、日常巡查、隐患整改、闭环管理等工作，落实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管理责任。

关于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员会

（2025年8月2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是新时代新征程城市发展的战略要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是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升城市安全韧性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选择。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我委于7月份启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情况视察调研。7月中旬，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部分委员和环资城建专业代表视察连云港市电子水尺安装情况、自来水公司及燃气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情况，现场观摩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功能演示。并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相关情况汇报。结合我委调研，现将视察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安全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有效提升了城市安全韧性。

（一）落实政策要求，人员技术保障有力。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科学有序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2023年8月，连云港市召开全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进工作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并陆续印发《关于成立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连云港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明确各部门工作任务和部门职责。市住建局抽调人员组建工作专班，保障城市生命线工作高效运转。同时与东南大学签订《关于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全面科技合作的框架协议》，充分发挥东南大学专业优势，助力我市城市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强企建设。

（二）统筹协调推进，建设步伐持续加快。采用“基于省市复用内核，进行定制化开发”的建设模式，立足我市实际，聚焦燃气、供水、排水、地下管线交互、道路、桥梁、第三方施工等7个省选风险场景和防震减灾1个市选风险特色场景展开。按照“综合监管+智慧监测”总体思路，坚持目标导向，整合、完善政府部门和企业监管系统，将专业化的行业管理与信息化建设相结合，同时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有序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系统提升城市基础设施规范化、智慧化管理水平，全面增强城市本质安全。工作启动以来，已对各风险场景完成多轮全

面调研，针对燃气、供水、排水等八个场景，逐一梳理行业管理机制、基础设施底数、监测设备安装、信息化系统建设、地理信息底图及地下管线应用等现状。目前已完成风险评估、智慧监测方案编制、立项招标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物联感知设备布设、系统功能开发建设、数据汇聚治理等工作，市级监管系统初版本已上线运行。

（三）市县一体协调，应急能力稳步提升。连云港市生命线工程建设首先聚焦中心城区，各县（区）同步开展、分步实施。中心城区已初步构建起智慧化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体系，覆盖燃气、供水、排水等八大领域，各县区也在有序推进。截至目前，市级监管系统已汇聚 1980 万余条监管监测数据和 7698 公里的地下管线基础数据；对照市区燃气、供水、排水、道路、桥梁风险评估结果，共计划布设和接入物联感知设备 2547 台（套），对相关重点点位进行风险感知监测。前端感知设备的数据能够统一传输至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系统完成建设运行后，风险排查效率将显著提高，城市“生命线”成为发展“安全带”。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将实现城市安全运行管理“从看不见向看得见、从事后调查处置向事前事中预警、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的根本转变，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城市安全韧性持续提升。

二、存在问题

（一）数据资源共享还需进一步优化。当前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涉及的供水、燃气、排水、桥梁等数据分散在不同部门和运营单位，部分单位因数据安全顾虑或管理权限限制，对关键监测数据的共享持谨慎态度，导致难以实时获取全域性运行数据。同时存在各系统数据标准不统一、部分老旧监测设备数据接口与现有共享平台不兼容、管线数据动态更新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二）长效投入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的资金保障存在“重建设、轻运维”倾向，难以满足设备定期校准、系统升级等常态化需求。智慧监测传感设备涉及投资较大，且不同管线、不同场景设备产权分属多个单位，社会资本参与度不足，持续性投入机制亟待健全。

（三）基层技术力量还需进一步加强。街道、社区一级的安全监测力量较为薄弱，专业技术人员紧缺。现有基层工作人员大多缺乏系统的设备操作和数据分析培训，在面对监测数据异常时，往往只能简单记录上报，难以开展初步研判。部分街道缺乏智能化的移动监测终端，无法实现对管网泄漏、路面沉降等隐患的快速定位，技术装备配置有待提升，各县区推进力度也有待加强。

三、相关建议

（一）深化认识，筑牢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的战略基础。党的二十大将城市安全纳入国家安全战略体系统一布局，要求“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2023 年，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时强调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城市

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关乎城市安全运行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要深刻领会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各项工作，持续提升城市安全风险防范治理能力，为建设更加安全、宜居、韧性的现代化城市奠定坚实基础。要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切实将其作为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提升城市治理水平的关键举措来抓，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以更高的站位、更大的决心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取得新成效。

（二）系统谋划，构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的落实体系。要树立系统观念，坚持突出重点、急用先建，将生命线工程建设与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相结合，整体谋划、统筹推进。在现有基础上，加快向县区延伸，加强对县区建设工作的指导与支持，逐步实现从核心城区到乡镇街道的全覆盖，让城乡居民共享安全保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深入调研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管理中的实际问题和需求，充分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优化系统功能设计，提高系统的实用性和针对性。要加强对系统运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系统稳定可靠运行。同时加强对系统应用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操作技能与业务水平，让系统真正用起来、用得好，切实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安全治理效能。

（三）凝聚合力，激活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的协同动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是城市管理数字化转型的必然要求，对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具有重要意义，涉及部门、板块众多，重点在于资源整合的可视化。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协调，整合各类数据资源，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为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服务。要推动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深度融合，有效提升城市安全运行监测质效。要加强对信息技术应用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的信息安全。要建立健全多部门定期会商、信息共享、联合处置机制，打破条块分割，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提高安全风险处置和化解能力。要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引导企业加大投入，积极参与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通过政府、企业、社会各方的共同努力，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关于全市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报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全市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十四五”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上打头阵”的重大任务，持续推进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支撑。我市位列国家创新型城市第52位、较上年提升13位，进位幅度全省第一；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2.6%，连续五年领跑苏北；科创板上市企业、省创新型领军企业、省创新联合体数量均为苏北第一；今年上半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达53.2%，超过全省1.4个百分点。

一、全市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工作成效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目标导向，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近年来，我市聚焦科技创新成果“转什么、谁来转、怎么转”等问题，细化举措，支持科技成果全生命周期转移转化，围绕“政产学研+创新平台+成果转化”，通过高校联动、平台赋能、人才驱动，打造全栈式全链条科技成果转化生态，推动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

(一)以创新政策供给为保障，科技创新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政策供给水平持续提升。**紧扣产业实际和创新需求，升级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进一步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提升科技创新投入效能，真金白银支持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通过“科技服务专家行”活动，新闻发布会、制作政策解读手册、开展入企宣传等方式，推动政策免申即享、应享尽享。**科技创新环境不断优化。**深化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对财政科技投入方式、科技计划体系、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以及高校院所科研自主权进行改革优化；江苏海洋大学、市农科院启动科技成果赋权改革。2024年市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近1亿元，“十四五”以来实现翻番，带动全市成果转化率、项目含新量明显提升。**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不断完善。**2024年，试点“创新积分制”模式，打造专属信用评级体系，累计支持“苏创积分贷”系列产品25.8亿元；2025年，市科技局与人保财险连云港市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动构建与我市发展需要相适应的科技保险服务体系；推出科技企业“研发贷”，首批为承

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9家科技型企业意向授信共计1.3亿元；持续推进“苏科贷”业务开展，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免申请直接入库，“十四五”以来，累计为企业发放贷款14.9亿元。**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把握科技创新脉搏，着力打造全省科技创新北翼策源地。全省率先设立市级科技创新奖，率先出台科技信用管理办法、外国人才管理办法，率先实施成果转化“揭榜挂帅”；连云港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制”获批国家试点，苏北首家。

（二）以政产学研合作为纽带，优质资源成果加速集聚。**深化校地企合作，构筑创新资源“蓄水池”。**“十四五”以来，创新校地、校企结对共建，精准对接吉林大学、沈阳药科大学等7家高校签订校地合作协议；市科技局与8家高校签约共建高校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推介成果1696项，促成校企合作项目35项。聚焦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指导江苏海洋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联系我市高校院所和上下游企业分别牵头成立省级涉海产学研合作联盟、市级新材料、新医药产学研合作联盟，构建产业发展新生态。**加快多方协同，打造互惠发展“共同体”。**聚焦前沿领域，2021年省内率先实施双向“揭榜挂帅”，累计发布高校成果137项，38家企业揭榜对接成果转化；发布企业创新需求32项，16位高校院所专家揭榜对接提供解决方案。创新编制《重点产业链高校院所及专业团队信息汇编》，“清单化”助力企业寻高校、寻专家、找学者。**推进纵深合作，畅通资源对接“新渠道”。**搭建企业知识服务平台，印发《“双百双千”协同创新 政产学研系统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连云港市政产学研协同创新指南》，推动“政产学研”四维融合体系建设。“十四五”以来，每年常态化组织350余家企业参加江苏产学研合作对接大会、苏北五市产学研对接等活动；组织开展政产学研对接200余场，累计引导高校院所549名专家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省科技副总年均增幅41.08%，其中2024年净增192名，位列全省设区市第5位；获批省产学研合作项目253项；承担省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5项，投入财政资金8200万元，预计引导社会资金投入16.09亿元，新增产出45.04亿元。

（三）以创新平台载体为抓手，科技成果产出实现突破。**战略科技力量率先突破。**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进入全面调试，建设速度位居全国前列。康缘药业省内唯一中药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获批，牵头共建省海洋药物与现代中药创制重点实验室。**向海图强亮点纷呈。**太湖实验室连云港中心开展深远海装备海上科学试验基础设施预研，“创智号”“新智号”及百吨级高速试验艇抵连开展试验，国内首艘“未来”号深远海绿色智能技术试验船建造完成抵达母港连云港。**区域协同创新有力推进。**连云港高新区入围省首批“双高协同”试点，围绕高端装备产业与江苏海洋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开展结对共建。花果山科创走廊建设纵深推进；“一带一路”技术转移中心实体运行，加速形成国际技术转移服务网络。全市累计建设省级以上创新平台159家，培育集聚了一批承担国家使命、体现港城担当的战略科技力量。

(四)以凝聚创新合力为先导,创新成果持续涌现。**加强技术攻关,打造创新“高峰”**。深化创新成果转化赋能,推动更多产业依靠创新驱动发展。累计获批 I 类新药 25 个,在全国地级市中遥遥领先;产生全省首位非公企业家院士;中复神鹰、奥神新材料分别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中复连众研发生产全球最大旋筒风帆;国能联合动力全球叶轮扫风面积最大的陆上风电机组成功投用。一批重大原创成果实现产业化,科技实力由量变迈向质变。**加快协同联动,打造创新“高原”**。建成全国最大的抗肿瘤药物、抗肝炎药物研发生产基地及现代中药研发生产基地;恒瑞医药、豪森药业等连续多年位居中国医药企业创新力排行前列;硅材料产业已形成了达国际先进水平的石英材料、制品和封装材料的制造基地;斯尔邦石化是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丙烯腈生产基地;日出东方等光伏光热领域龙头企业领跑行业。一批产品特色鲜明、企业知名度高、竞争力强、行业影响力大的龙头企业竞相涌现。**加速成果转化,促进转型升级**。生物医药产业入围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清洁能源装备入选省创新型产业集群。新材料“黑白金”三色高性能纤维产业创新力全国领先,形成了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硅材料、化工新材料等为代表的产业体系。新能源领域形成了从叶片、塔架到发电机组的完整产业链。

二、存在问题

近年来,为促进科技成果加速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我市围绕制约科技成果转化及其相关问题,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科技成果转化整体呈现“量质双升”的发展态势,但科技成果转化“转什么、谁来转、怎么转”等方面的问题还需下力气谋划更优举措。一是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有待进一步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配置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的能力有限,创造、吸纳、转化科技成果的能力不足,且成果转化中试资金投入大、风险高,科技金融的扶持力度还需持续强化。二是政产学研深度融合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我市纵深推进与高校院所的政产学研合作,但缺乏长效稳定的对接机制和完善的科技成果公共服务平台,企业与高校院所、金融机构之间信息流通不畅,高校成果转移转化中心的桥梁平台效能还需持续优化。三是科技服务市场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近年来,我市科技服务机构在数量上虽有一定增长,但仍处于培育阶段,专业化的科技服务机构数量偏少,专业性、市场化程度还需持续完善。

三、下一步打算

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动科技“有效供给”和产业“有效需求”深度融合,持续加强以企业为主导的政产学研“四维”体系建设,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实现创新链和产业链的无缝对接,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贡献更多科技力量。

(一)强化政策统筹,打通科技成果转化堵点卡点。推进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吸取试点经验,在国有资产单列管理、横向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履职尽责、分配机制

等方面探索改革，着力破解职务科技成果有效转化的政策瓶颈，促进专利转化运用。鼓励、引导高校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企业使用，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实效。优化科技金融供给，在重大项目上探索“拨投结合”模式，引导“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

（二）强化校企供需匹配，推进高质量科技成果产出。实施“双百双千”专项行动，打造以“高校成果转移转化中心+主导产业产学研合作联盟+系列专题活动”为框架的我市政产学研特色品牌，为成果供给与产业需求搭建对接渠道，推动科技创新要素信息流动共享，打破成果转化“中梗阻”。发挥企业在场景驱动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业共性技术突破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应用，打造以企业主导的创新利益共同体，建立“产业需求+学科建设”两张清单，实现从分散式创新向系统性创新的转变，形成体系化、任务型的协同创新模式，促进校企双向适配、双向赋能。

（三）强化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成果转移转化效率。加大对技术转移机构扶持力度，大力培育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按照技术合同成交额 2%给予补助。推进服务机制体制建设，规范技术转移机构高效发展，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支持高校院所设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支持市外高校国家技术转移中心来连建设分支机构。高质量运行“一带一路”技术转移中心，着力引进一批高端人才和高值项目。加大技术经纪人培训力度，建立完善技术经纪人管理制度，发展专职技术经纪人队伍。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吸纳具有成熟技术转移经验的技术经纪人，充实带动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建设。

（四）强化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搭建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提供科技成果研发、检测、验证、熟化等服务。印发《连云港市“双高协同”工作实施方案》，推动连云港高新区与结对高校开展“有组织科研+有组织转化”，探索“大学科技园孵化转移+高新园区落地转化”模式，培育一批“小而美”科技型企业。布局组建一批通用性强、可共享的成果转化中试基地，面向企业和科研单位提供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服务，推动科研机构成果向产业化转化步伐，促进市域中试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

关于全市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视察报告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2025年8月2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8月6—8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美峰带领由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市人大代表组成的视察组，围绕我市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实地考察了江苏省海州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重点园区，走访了斯克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和昌机械有限公司、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悟空智算、江苏百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科正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等代表性科技型企业、科研机构平台和科技中介机构，听取了市科技局、教育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和江苏海洋大学、康达学院等高校关于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汇报，并进行了座谈交流。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科技成果转化基本情况

近年来，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聚焦科技创新成果“转什么、谁来转、怎么转”关键环节，持续完善政策体系、强化主体培育、优化平台载体、深化政产学研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十四五”以来，共承担省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5项，投入财政资金8200万元，预计引导社会资金投入16.09亿元，新增产出45.04亿元。

（一）政策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市政府多次召开科技和产业创新工作会议，研究推进相关工作，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一揽子政策文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通过优化财政科技投入方式、提高科技资源配置效率、实行科技计划分类管理、改革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调剂使用方式、建立以研发质量为导向的科研投入综合评价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有力推动了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今年上半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超全省1.4个百分点。

（二）政产学研融合纵深推进。“十四五”以来，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深化政校企协同联动，助推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指导江苏海洋大学组建江苏省涉海产学研合作联盟和连云港市新材料产学研合作联盟，指导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组建连云港市新医药产学研合作联盟；与多家国内知名高校签订校地合作协议、共建成果转移转化连

云港中心，常态化组织高校专家团队来连赴企服务。高校成果转移转化连云港中心累计为我市引进科技副总等人才 21 位、应届毕业生超百人，促成校企合作项目 53 项；在全省率先实施成果转化“揭榜挂帅”，发布高校成果 137 项，促成 38 家企业揭榜转化。

（三）平台载体能级显著提升。围绕“三新一高”主导产业，高标准建设了一批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高能级平台载体。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建设进展顺利进入全面调试，江苏中科能动中心联合东南大学、江苏海洋大学、中星能源等组建的省高效低碳燃气轮机技术创新联合体获得批准；太湖实验室连云港中心快速建成，并主持或参与 5 项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创智号”“新智号”及百吨级高速试验艇抵连开展试验，国内首艘“未来”号深远海绿色智能技术试验船建造完成抵达母港连云港；省海洋资源开发技术创新中心、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创新中心等省级平台运行良好。目前，全市累计建设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159 家，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50 余家，孵化面积超百万平方米，形成了完整的创新创业孵化链条。

（四）成果转化渠道不断拓宽。建成运营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连云港分中心等交易平台，建设多层次技术市场，打造“技术超市”，为技术产权交易提供一站式服务。推进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在国有资产单列管理、横向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尽职免责、分配机制等方面探索改革，着力破解职务科技成果有效转化的政策瓶颈。技术经纪（经理）人队伍逐步壮大，专业化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积极组织参与各类产学研合作大会，鼓励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做实做强“一带一路”技术转移中心，促进国际国内合作。2024 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96 亿元，同比增长 20%以上，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

（五）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显著。通过政策引导和项目扶持，我市企业创新主体意识和科技成果转化动能明显增强，一大批科技成果成功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形成了强大的产业竞争力。恒瑞医药、正大天晴的多款创新药获批上市；豪森药业的抗癌药专利荣获中国专利金奖；中复神鹰的千吨级干喷湿纺高强碳纤维产业化技术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EVA 产能全球第一，碳纤维、聚酰亚胺等多个产品市场占有率居全国前列；中复连众制造的全球最大旋筒风帆顺利安装；国能联合动力全球叶轮扫风面积最大的陆上风电机组成功下线应用；日出东方建成亚洲最大、世界海拔最高的太阳能供暖系统。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仍显不足。中小科技企业“首台套”应用难、中试资金缺口大；部分龙头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深度不足，联合攻关、利益分配机制尚不健全。

（二）公共服务平台体系仍不够完善。高校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市场化、专业化水平不高，成果供需信息不对称；中试基地布局分散、共享机制不健全，服务半径有限。

（三）科技金融供给结构性矛盾突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不足，天使、种子基金规模偏小；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保险覆盖面不足，投贷联动、投债联动模式亟待突破。

（四）人才引育留用机制仍待优化。高端技术经纪人和复合型技术经理人匮乏；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兼职取酬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不畅。

（五）政策保障力度仍需加大。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协同度不够，部分行政审批、检验检测、标准认定环节还存在多头跑、重复跑的现象。

三、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保障。持续深化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立足科技体制改革试验田定位，按照市场机制组建研究开发平台、技术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等，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研究开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对接，形成有利于出创新成果、有利于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新机制。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指导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融合发展，促进创新政策协同和创新资源集成共享、优化配置，推进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贯通的平台和机制，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与主导产业、科创平台、科技领军人才、转化基金、标杆项目等融合发展。

（二）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技术交易市场建设，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推动技术交易市场互联互通，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行业协会等通过技术交易市场开展信息发布、供需对接、询价、拍卖等活动。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等专业孵化载体建设，优化布局、提升功能，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鼓励开发区、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其他组织投资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验证平台，完善科技成果产出与转化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成果从样品到产品再到商品的转化。依托“一带一路”技术转移中心，加强与国内外高水平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的资源对接，引进海外高价值专利，提升国际技术合作水平。

（三）进一步健全科技金融服务链条。根据需要依法建立政策性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风险补偿资金、科技融资担保和科技金融服务平台，采取财政后补助等方式对企业实行普惠性财政补助，落实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和引导企业增加研究开发投入，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等相关活动。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推进面向科技企业的股权投资和信

贷投放相结合的投贷联动。

（四）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设立高端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对带成果、带项目来连转化的高端人才，给予项目资助和购房补贴等优惠政策，吸引高端人才落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升级。完善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政策，优化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备案、职称评聘、社保接续等实施细则，解除科研人员后顾之忧，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实施科技经纪人培育计划，通过高校课程设置、企业开展“科技经纪人+”专项培训等形式，逐步构建一支具备技术、市场、法律、金融等多领域知识并兼具资源整合和商业谈判能力的专业化科技经纪人队伍，加速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

履职情况报告汇编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目 录

1. 席世战履职情况报告
2. 陈 志履职情况报告
3. 于治安履职情况报告
4. 薛 飞履职情况报告

履职情况报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席世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我担任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市工信局主要职责是：贯彻实施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制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推动产业培育和链式发展；开展运行监测，保障工业经济平稳可持续增长；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绿色发展，引导企业创新转型；统筹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完善为企服务体系，培育大企业大集团。现将任职以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届以来履职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本人坚持依法行政、积极履职尽责，锚定推进新型工业化关键任务，全力以赴“稳增长、促转型、扩投资、优服务”，着力推动全市工业经济稳产提质、信息化提速跃升。三年来，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3.1%，规上工业总产值从2021年的3681.2亿元增长到2024年的5569.2亿元，年均增长14.8%；工业应税销售、工业用电量等主要指标年均增速均全省领先，省考指标“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及增速”连续三年在Ⅲ类地区排名第1，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江苏制造突出贡献奖”先进单位。

（一）强化法治思维，筑牢依法行政思想根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以法治思维推动工作开展。**切实规范依法行政**。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累计开展专题学习15次，编制《全市工信系统应知应会党内法规 and 法律法规清单》，创新设置微信“法治课堂”。制定《市工信局优化行政审批监管工作方案》，全面施行“一窗对外”“一网通办”；优化“不对应审批”工作机制，推进“综合查一次”执法改革。**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全面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及时报告工作开展情况，积极参加各类视察调研活动和工作会议。牵头起草《连云港市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通过地方立法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建议办理**。构建“明确责任、调查研究、沟通协商、解决问题、跟踪问效”全流程闭环机制，高质高效办理人大建议75件，实现即时答复率、上门回访率、办理满意率三个100%。针对为企纾困解难相关建议制定实施《降本增效11条举措》等惠企政策，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显著增强，“规上工业企业不动产遗留问题办理”入选国务院减负办典型案例，江苏仅3个。

（二）聚焦链群培育，加速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研究谋划《加快建设制造强市行动方案》，制定医药、新材料、装备等行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2024 年位列全国先进制造业城市排名第 55 位（苏北第 3）。**石化化工产业迈向万亿集群**。推动构建以石化基地为核心区的“1+4（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柘汪临港产业区化工园区、江苏连云经济开发区）”分工明确、产业联动、区域协同发展格局，千亿级重大项目盛虹炼化建成投产，全市石化产值达 2278 亿元。**生物医药产业动能强劲**。创新能力全国领先，累计获批 1 类新药 25 个，占全省的 2/5、全国的 1/10，成功获评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四大药企全部入围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榜；国际化布局持续加速，恒瑞医药 14 款创新药完成出海授权，仅今年以来对外交易金额就达 140 亿美元。**新材料产业迅速崛起**。化工新材料拥有 EVA、POE 等一批重点优势产品，光伏胶膜市占率世界第一；硅材料获批江苏省特色中小企业产业集群，是全国最大的硅微粉等半导体石英材料生产基地；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技术水平行业领先，碳纤维、聚酰亚胺、芳纶、氨纶等品类齐全。**新能源、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等产业**特色鲜明，差异化竞争优势明显。

（三）集聚创新资源，稳步增强转型发展动能。坚持以创新驱动为导向，深入推进融合发展、绿色发展。**技术创新加快赋能**。加速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苏北最多。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3 年来获批省以上专项资金 2.13 亿元，全省第 7、苏北第 1；医药行业承担国家重点任务 19 项，全省最多。**智改数转系统实施**。持续推进 5G 网络深度覆盖，建成 5G 基站超 1.3 万个，先后获批国家“千兆”城市、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确定“诊断先行—标杆引领—生态培育”建设路径，康缘药业被认定为国家首批卓越级智能工厂，培育省先进级工厂 46 家。在省内率先制定《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三年行动方案》，推动“悟空智算”获批全国首个国家工业智算节点，“智能算力赋能医药创新发展”入选全省工信系统十大亮点工作。**绿色低碳扎实推进**。引导重点用能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提升能效水平，2024 年全市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 10.2%，下降率位列全省第 1。加快绿色制造示范创建，累计培育国家级绿色园区 1 家、国家级绿色工厂 19 家、省级绿色工厂 27 家，实现石化、医药等重点行业绿色工厂全覆盖；探索评定市级近零碳工厂 7 家。

（四）着力培育企业，持续提升产业发展质效。突出示范引领、做实企业服务，加快集聚高质量发展势能。**聚焦壮大强优企业**。全市 36 家强优企业占全市工业应税销售的 63%，产值超百亿企业达 11 家，其中超千亿 1 家、超 200 亿 5 家，数量苏北第 2；4 个企业入选省产业链领航企业，数量苏北第 1。**着力培育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7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1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48 家、市级创新型中小企业 1109 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累计数量占规

上工业企业比重达 15.8%，占比苏北第 2。**全力做好企业服务**，加快建设“1+8+49”市、县区、乡镇三级企业服务中心体系，完善企业服务专员工作机制，积极推动线上、线下企业服务中心融合发展，更加便捷高效服务企业。深化“中小企业服务月”品牌，广泛整合政府公共服务、社会化公益服务和市场化专业服务，每年开展超百场形式多样的专题活动。3 年多来，市级应急转贷资金放款达 760 笔，金额超 39.5 亿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回顾任职以来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对照组织要求和群众期盼，还存在差距，工业经济稳增长、促发展仍面临较大压力。一是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不够到位，石化、钢铁等重工业占比仍较大，全市单位 GDP 能耗一直偏高。二是推进产业创新和科技创新融合不快，产业链整体层次偏低，创新水平与能力不足，智改数转网联覆盖面不广。三是构建产业生态存在短板，产业上下游配套不够完善，公共服务效能还存在落差。

三、下一步改进举措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将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谋划“十五五”发展思路，带领全局党员干部担当作为、攻坚克难，全力推动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迈上新台阶。一是加速壮大主导产业量级。强化集群思维，推动链式发展，着力巩固提升优势产业能级，积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力争“十五五”再打造 1—2 个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2—3 个省级中小企业特色集群。二是融合推进产业创新和科技创新。以技术创新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走深走实，全力推动我市产业结构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跃升。实施新一轮“智改数转网联”三年行动计划，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梯度培育智能工厂。三是加快完善产业发展生态。进一步推动重点产业链锻长板、补短板，加快提升上下游协同配套能力。谋划制定新一轮产业支持政策，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信领域资金，全力支持企业发展。创新打造企业版“12345”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构建完善、高效、便捷的发展环境。

履职情况报告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陈 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4月，本人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担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承担协调推进健康连云港建设、深化医改、中医药强市建设部署任务，加强疾病预防与控制、优化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落实人口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等职责。任现职以来，我始终牢记组织重托，铸牢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始终保持奋斗姿态，担当实干抓好落实，不断增强全市人民的卫生健康获得感、幸福感。现将本届任职以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评议。

一、本届以来的履职情况

本届以来，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牢牢锚定争先进位目标，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努力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筑牢健康之基。

（一）坚持法治思想引领，增强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一是**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清单，创新实施机关中层干部述法讲法，提高依法行政意识。统筹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和“综合查一次”，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二是**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推动《连云港市献血条例》立法实施，《医院医患沟通规范—门诊》作为省级地方标准发布，我市先后获全国医院法治建设“进取案例”、全国平安医院建设表现突出地区等荣誉。三是**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推行许可事项“不对应审批”，社会办医“执业登记+备案”多业务协同新模式纳入自贸区制度创新案例库。实施“出生一件事”服务，多部门联动有效解决新生儿出生后办证难题。

（二）强化科学精准履职，扛起服务大局的使命担当。一是**坚持共建共享，优化全民健康环境**。推进健康连云港建设，2022—2023年，我市连续被国家评为“健康城市建设样板市”，健康县区全覆盖。巩固卫生城市创建成果，2023年全省首家率先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卫生县城全覆盖。完成疾控机构改革，落实医疗机构传染病责任清单，构建“平战结合”的公共卫生体系。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3年，我市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和队伍建设被省政府通报表彰。今年，我们提请市政府印发进一步深化医改实施方案，既对突出问题接续攻坚，也明确了一些“新动作”，推动医改再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完善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降低群

众生育成本，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以人才为核心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诊疗人次占比接近 30%。**二是坚持便民惠民，改善患者就医体验。**聚焦“看上病”，着力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双轮驱动，推进优质资源扩容布局，将人员、技术、服务、管理下沉到基层，全市累计开设 289 个基层专家工作室、组建 100 个联合病房，基层机构覆盖率达 80% 以上。聚焦“看好病”，着力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市中医院成功获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市一院高新院区、开发区院区及市妇幼保健院、疾控中心、中心血站新址等一批重大医疗卫生项目相继投入使用。实施“花果山卫生攀峰计划”，市级医院全部与北京、上海等地高水平医院开展务实合作，全市现有国家级重点专科 4 个、省级重点专科 39 个，市一院获批江苏省癌症区域医疗中心、机器人手术中心今年正式投用。聚焦“看病更方便”，着力优化医疗服务举措。创新实施门诊 4C、住院 4N 项目，推进门诊服务更便捷、更连续、更人文关怀、费用更节省，实现入院零（NO）押金、床位零（NO）等待、住院零（NO）陪护、出院零（NO）跑腿，“先医后付”已实现三级医院全覆盖，工作做法被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可以总结推广”。**三是坚持用心用情，加强重点人群关爱。**围绕妇女儿童健康，丰富“健康宝贝工程”内涵，对出生缺陷疾病“应筛尽筛”；对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儿童青少年健康问题多病共防，为初一适龄女生免费接种 HPV 疫苗。围绕幼有善育，推进托幼一体融合发展，全市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0 个。围绕慢病人群，开展高血压、糖尿病质量提升行动，高血压、糖尿病规范化管理率达到 65%。围绕老有所医，全市建成养老护理床位 4609 张，1230 个家庭医生团队与“互联网+护理”融合，形成“阵地+上门”的全方位老年健康服务格局。

（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提高行政工作的能力水平。**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市人大决议决定。**认真贯彻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系列视察调研活动，虚心听取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对人大代表提出的事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重要议题，重点研究、重点推进、重点落实。**二是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优化服务人大代表的方式，推进从“文来文往”向“面对面开方”转变，与代表共商落实路径，推动代表的睿智之言转化为良策实招。本届以来，先后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 133 件，其中主办 56 件、协办 67 件，答复件满意率为 100%。**三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诚恳接受市人大对本人和单位的工作监督，自觉征询有关委员会工作意见建议，增进理解、凝聚共识，并在后续工作中予以改进提高。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比上级的要求、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改革创新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创新思维思考问题的习惯、攻坚克难解决难题的韧劲，还要加强。二是医疗服务能力还需进一步

提升。我市医疗服务能力相对薄弱，优质医疗资源供给不足，大病、疑难杂症转外就医比例还较高。三是健康连云港建设还需进一步深化。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还需提质增效，健康城市的可及性、感知度、规范性有待提升。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会议精神，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忠诚履职、担当务实，奋力开拓卫生健康领域的新实践。

（一）持之以恒攻坚克难。认真落实市政府深化医改实施方案，推进紧密型医共（联）体、公立医院改革等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巩固健康连云港建设成果，逐步将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 43%左右。

（二）持之以恒提升能力。积极发展“专科、人才、科研”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加快市一院急救救治中心（市口腔医院）项目建设和质子治疗系统配置，降低群众转外就医比例。

（三）持之以恒优化服务。深入实施改善服务 CN 计划，让“在连云港看病更方便”成为品牌、成为共识。优化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推动人口均衡发展。

履职情况报告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于治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4月，本人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担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作为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指导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应急指挥，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工矿商贸、危化品等行业安全监管，实施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灾害防治工作，实施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履职评议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本届任职以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评议。

一、本届以来履职情况

任职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本人恪尽职守、认真履责，努力推动应急管理工作取得新成绩。

（一）坚定政治站位，切实把牢应急事业发展正确方向。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以改革创新推动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学习贯彻走深走实**。带领全市应急系统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从找准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融入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的切入点着手，自觉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履职尽责的务实举措。二是**法治思维入脑入心**。常态化执行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制度，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三重一大”决策等制度，落实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实现集体学法制度化常态化，注重通过学法提升队伍法治思维。三是**依法行政见行见效**。依法依规动态调整行政权力清单和应急管理行政权责清单，持续规范权力运行。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制度，组织公职律师参与制度建设、决策论证。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二）践行两个至上，不断提升应急管理保障发展水平。围绕破解新旧难题，加强系统谋划、整体推进，着力提升应急管理工作质效。一是**巩固大安全格局**。积极探索依法治安、科技兴安，纵深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稳步实施重点领域“一件事”全链条安全治理，有力防范化解各类突出风险，生产安全事故指标连续实现“双下降”。二是**完善大应急体系**。构建扁平化指挥调度机制，建成城市运行应急指挥平台，建强六大应急救援编组，用好“666”应急处置工作法，推动实现应急反应全天候、响应全方位、叫应全覆盖、回应全口径、策应全流程。三是**健全大减灾机制**。推进“防减灾”有序衔接，部门联动开展灾害天气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提示，编制自然灾

害防范应对任务一览表、响应流程图，9600多名基层网格员、灾害信息员定责包片，2万个应急大喇叭精准广播，打通灾害防治“最后一公里”。

（三）自觉接受监督，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带领应急管理队伍勇担使命。一是**严格落实人大决议决定**。及时组织学习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报告、决议和决定，全面落实市人大审议通过的《关于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决定》，配合全国人大社会委围绕城市安全发展、市人大围绕扎实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开展专题调研。二是**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局党委专题研究建议办理工作，健全办理前沟通、办理中调研、办理后交流机制，主动听取代表意见建议，推动办理落实。2022年以来，市应急管理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25件，2022年度获评人大代表建议先进承办单位。三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持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做到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廉，树立领导干部良好形象。坚决端正态度，认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自觉征询有关委员会工作意见建议，听取反馈意见，增进相互理解，凝聚办理共识。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任职以来，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面临新形势、新任务，面对新问题、新挑战，还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

（一）风险防范仍需加码。专项整治夯实和巩固了安全生产基本盘，但风险隐患“此消彼长”，各地各部门各企业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还有待进一步增强，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事故防范力度需进一步加大。

（二）应急效能有待提升。面对高效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需求，应急预案演练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待增强，宣传警示教育互动性、吸引力、关注度不够高，公众应急逃生能力不强，应急救援效能有待提高。

（三）基层指导还有欠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直接影晌应急管理工作实际成效，对基层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帮助仍以宣传培训为主，在夯实基层基础、提升业务素质上做的还不够，系统内部的沟通交流有待加强。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依法履职尽责，奋力担当作为，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一）坚定理想信念，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始终把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作为思想武装的重中之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决扛起“保安全、护稳定”的政治责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自觉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力确保上级部署要求在全市应急系统落地生根。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引领带动全系统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

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二）厚植为民情怀，增强履职尽责能力。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严把规划安全关、安全准入关、安全设防关，积极培育安全文化、普及安全知识，拓展人民群众参与公共安全治理的有效途径。贯彻“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要求，提高应急指挥效能，加强立体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调整优化机动救援队伍力量布局，推动具身智能、无人机、直升机等配备运用。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理念，科学把握自然灾害防治规律，强化综合减灾，构建统筹应对各灾种、有效覆盖防灾减灾救灾各环节、全方位全过程多层次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三）增强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始终把依法行政作为工作基本准则，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忠实履行保民平安的应急管理职责。巩固学习型、健康型、廉洁型、战斗型机关建设，大力推进法治机关建设，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设职权法定、运行规范、公开透明、权责统一、廉洁高效的行政机关。

履职情况报告

市体育局局长 薛 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4月，本人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担任市体育局长职务。市体育局主要承担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全民健身）、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发展等职责。任现职以来，我牢记组织重托，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全力深化体育强市建设，奋力开创全市体育事业发展新局面。现将本届任职以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评议。

一、本届以来履职情况

本届以来，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二十一届省运会筹备为主线，立足争先进位，系统推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协调发展，不断推动全市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学法用法，提升依法履职能力。**筑牢法治理念**。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履行好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学习掌握《宪法》《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等，切实提升全市体育事业法治化水平。**完善政策体系**。出台《关于聚力办好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 加快推进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连云港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等，有效服务和保障全市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优化行政服务**。提升门户网站政务服务水平，精简体育行政许可事项2项，更新《市体育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全面推行述法考评机制，凡重大事项都由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二）强化使命担当，推进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省运会筹备**。围绕“办赛精彩、参赛出彩”目标，坚决扛起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筹办任务，紧扣时间节点，统筹服务，协同联动凝聚合力。**扎实推进场馆新改建**。坚持节约原则，以改造提升为主，统筹赛事筹备、赛后运营和全民健身需求，总投资11.4亿元新改建场馆22处全部竣工使用。**强力推进竞技体育发展**。立足连续两届省运会成绩垫底现状，锚定打赢翻身仗，强化科学训练提高竞技体育水平。近三年累计获得省级青少年锦标赛、冠军赛243个冠军，创建国家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俱乐部）12个。今年以来，夺得亚洲少年田径锦标赛2金1银，省级以上赛事37金，1名运动员入选国家队、6名运动员入选国家少年集训队，实现我市运动员输送国家队新突破。我市代表队参加江苏省城

市足球联赛，目前位列全省第 9，球队“永不言弃、战斗到最后一刻”的坚韧斗志充分展现城市风采、彰显城市精神。**稳步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近三年全市投资 8000 万元提档升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投资 6000 余万元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500 余项。刘志洲山体育公园、御园体育公园获评“江苏省示范体育公园”，北固山、月牙岛等健身步道获评江苏省最美跑步线路。全民健身设施提升工程连续三年经市人大代表票选入选市民生实项目。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4.09 平方米，常年参加体育活动人口占全市总人口的 44.2%以上，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 93.5%，位居全省前列，市体育局今年被评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持续提高体育产业发展质效。**强化政策引导，培育壮大体育装备制造业，深化“体育+”融合发展，推进“跟着赛事去旅行”，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体育搭台、文旅唱戏、消费提升的赛事经济效应显著。全市体育产业总量达 217 亿元，从业人数 10 万人以上，体育类机构 1074 家。市体育中心、市全民健身中心被评为江苏省体育服务综合体。江苏天马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被评为国家级体育产业基地、神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为体育领域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江苏苏云医疗器材有限公司被评为体育领域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探秘西游盛境”山海相拥休闲文体之旅被评为长三角地区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省城市足球联赛连云港主场赛文旅体商融合发展释放新活力，带动相关消费快速增长，8 月 3 日对阵泰州期间，纳入监测的文旅场所接待游客人次同比增长 32.49%，银联文旅消费金额 1.36 亿元，环比增长 12.3%。

（三）强化履职尽责，自觉接受人大审议。**认真办理人大建议。**任职以来办结人大代表涉体育建议 12 件，落实率、群众满意率 100%，举办新闻发布会 3 次、组织市政风热线上线 4 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5 条，报送连云港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 1894 条。**全面贯彻落实市人大决议决定。**认真贯彻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全力办好省市民生实事，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系列调研活动，对人大代表提出的事关体育发展和民生热点的建议进行重点研究落实。**自觉接受人大审议。**今年 6 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市全民健身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肯定三个方面成绩，提出五个提升工作要求，我将在后续工作中优化举措、落地落实。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过去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各级要求和群众期盼，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服务全市发展大局的能力不够强。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等重要会议部署，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将体育事业全面融入全市发展大局，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解难题啃骨头的韧劲不够强。对影响体育事业发展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思考研究不够深入，对“难啃的骨头”有所顾虑，动真碰硬的决心不够。抓改革的创新意识不够强。开门开放办体育改革创新观念不够牢固，主动求新求变突

破的意识还需进一步提升。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以更新理念更高标准更实举措,为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贡献体育力量。

(一)抓总量提质量,推进群众体育新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全民健身促进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合理规划空间布局,加大投入,将体育场地设施融入城市闲置空间资源,建设口袋公园和沿河沿路体育设施,实施大众体育联赛、健身步道连通、运动促进健康等全民健身服务六大专项行动,开展覆盖全市、区域联动、贯通城乡、特色鲜明的群众性赛事活动,更好地满足群众的健身需求。

(二)抓统筹强备战,推进竞技体育新发展。深化竞技体育改革,优化项目布局,做新体教融合、做强基本阵地、做优教练员队伍、做新工作机制,全面实施青少年体育“5621”计划,形成大中小业余训练队伍梯次,形成省运夺金集团军,实现省运会夺金实力跨越式提升,努力办成特色鲜明精彩满意的省运会历史上里程碑赛事。

(三)抓市场促活力,推进体育产业新发展。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体育制造企业,大力发展体育服务消费,继续精心办好城市足球联赛,促进文旅体商多元融合发展,将赛事流量转化为更多经济增量。全力开拓装备制造为支撑、体育场馆设施为载体、体育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体育用品销售、体育培训、体育旅游业融合发展的体育产业发展格局。

关于市工信局局长席世战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安排，我委牵头组织对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市工信局局长席世战同志履职情况开展调研工作。围绕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工作暂行办法》要求，通过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听取了市工信局年度工作报告，并征求了市工信局部分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以及相关企业、行业协会等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全面了解席世战同志的履职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履职成效。席世战同志自 2022 年 4 月任市工信局局长以来，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强化法治思维、坚持依法履职，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措施务实，有力推动全市工业经济稳中有进、质效双升。一是工业综合实力大幅跃升。科学有效开展运行监测，突出抓住全市 30 强工业企业和 400 家“数字工信”重点监测企业，推动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规上工业总产值、工业应税销售三项主要指标三年年均增速分别达到 13.1%、14.8%和 13.5%，均列全省第 1。二是现代产业体系加速成型。制定《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市行动方案》，编制《重点产业链转型升级纲要和招商图谱》，聚焦六大主导产业和十条重点产业链，着力推动产业高质量转型。石化化工、生物医药、新材料三大优势产业聚链成群，其中石化化工产值超 2200 亿元，4 个园区获批省级化工园区；生物医药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累计获批 1 类新药 25 个，占全省的 2/5、全国的 1/10；新材料领域化工新材料、硅材料、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三条优势产业链迅速崛起，技术水平行业领先。三是产业创新动能显著增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不断凸显，承担国家医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全省最多。制定方案推动人工智能与新型工业化深度融合，推动悟空智算中心建成省内单体规模最大智算中心，获批全国首个国家工业智算节点。深度推进“智改数转网联”，获批国家“千兆”城市、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四是企业梯次培育成效突出。全市产值超百亿企业达 11 家，数量苏北第 2；累计培育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 7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31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48 家，优质中小企业占比苏北领先。五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构建闭环工作机制推动 75 件建议办理落实，代表满意率达 100%；针对为企业服务建议，制定实施《推动工业企业降本增效 11 条政策》等务实举措，“规上工业企业不动产遗留问题办理”典型案例

获国家推广。

二、问题与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推动产业结构优化的力度还需持续加大。我市石化、钢铁等高耗能行业占比超过 60%，近年来新增工业产值大多来自石化产业增长，产业结构偏重趋势加重，绿色低碳转型压力较大，如何破解我市产业结构偏重等问题，还需要深入研究。二是提升产业层次和链条水平的措施仍待深化。我市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比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大多数中小企业仍处于价值链中低端。面对当前我市规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覆盖率不够高、部分中小企业“不愿转、不会转、不敢转”等困境，相关的针对性措施还不够多。三是发挥要素保障的突出作用还有所欠缺。围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在加强公共服务平台、高端人才保障、高效融资服务等要素保障效能还需要加强，在如何提升为企业服务质效、推动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问题等方面仍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意见和建议。建议席世战同志继续贯彻“工业立市、产业强市”核心战略，坚持聚焦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加压奋进、攻坚克难，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主线、以制造强市建设为核心，不断推动我市工业经济提质增效、加快发展，充分发挥稳住全市经济大盘的“压舱石”作用。一是突出重点，在优化产业结构上实现更大突破。强化产业研究与前瞻布局，在巩固提升石化、新医药、新材料等现有优势产业竞争力的同时，突出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布局未来产业，明确发展路径和阶段性目标，积极培育新的产业增长极。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发展，综合运用政策引导、技术改造、绿色制造体系创建等手段，大力推动钢铁、化工等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升级，切实降低单位 GDP 能耗。二是聚焦创新，在加快转型升级上展现更强作为。着力推动产业创新和科技创新深度融合，集中资源在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等领域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促进创新成果本地转化和产业化。全面实施新一轮“智改数转网联”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推动中小企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提质扩面。进一步发挥算力资源优势，深入推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产业发展，打造更多标杆场景和示范应用。三是注重质效，在服务企业产业上提供更好保障。深入梳理编制重点产业链图谱，精准指导强链、补链、延链招商，着力解决基础零部件、关键技术等核心环节，提升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强财政、土地、金融、人才、贸易等要素部门政策协同，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整合汇聚政府公共服务、社会化公益服务、市场化专业服务等各方面资源，更加便捷高效服务企业。

关于市卫健委主任陈志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2025年8月2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工作安排，我委牵头组织对市卫健委主任陈志的履职情况开展了调研。通过实地走访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心血站、市一院高新院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花果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5家单位，审阅市卫健委年度工作报告和陈志个人履职报告，全面了解陈志同志任市卫健委主任以来所取得的工作成效、特色亮点及存在不足。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履职成效。陈志同志自2022年4月任市卫健委主任以来，法律意识、履职意识较强，勤奋好学，思路清晰，作风扎实。任职期间，一是能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带头学法用法，自觉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注重开展卫健领域的法律法规宣传及学习培训，创新实施机关中层干部述法讲法，提高卫生健康系统党员干部依法行政意识。推动《连云港市献血条例》立法实施，《医院医患沟通规范-门诊》作为省级地方标准发布，以法律法规指导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有序推进。二是带领全系统干部职工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我市连续3年入选全国健康城市建设样板市，主推的“互联网+医疗健康”“健康宝贝工程”“先医后付”成为行业领先品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和队伍建设等工作分别被省政府通报表彰，医疗水平不断提升，获平安医院建设全国表现突出地区荣誉，市卫健委连续3年获市级政府机关综合考核第一等次、连续2次获高质量发展重点事项突破奖。三是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和意见，重视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委员会的工作沟通，优化服务人大代表的方式，与代表共商落实路径，推动代表的睿智之言转化为良策实招。

二、问题与不足。主要表现在：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力度不够，医疗服务体系不够优质高效，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比较突出，服务能力相对薄弱，肿瘤、心脑血管等病种转外就医比例还较高；看病就医仍存在不方便、不连续的环节和堵点，对如何破解这些难题，还显得思考不深、措施不够有力；如何发挥我市特色建设中医药强市，也还需要下更大力气；面对人口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和一老一小、慢性病人健康服务需求的多元化，如何以系统的观念统筹人口发展，满足群众全方位全周期健康需要，工作还要加强，市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和健康连云港建设联席会

议的作用还需要进一步发挥。

三、意见和建议。建议陈志同志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强化改革创新意识，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和统筹协调力度，不断推动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一是要在深化医改上加大工作力度。认真落实市政府深化医改实施方案，积极发挥牵头统筹协调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协作会商机制和评估机制，推进紧密型医共（联）体、公立医院改革等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引导医疗资源下沉到基层，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动医防融合、医养结合，加快构建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二是要在提升能力上加大推进力度。积极发展“专科、人才、科研”新质生产力，建设高水平专科群、高素质人才队伍、高能级科研平台，高质量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推进市级医院与国内高水平医院务实合作，深入实施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行动和基层医疗机构“双提升”工程，健全规范转诊制度，降低群众转外就医比例。三是要在改善服务上加大探索力度。紧盯患者看病就医的烦心事、操心事，深入实施门诊 4C、住院 4N 项目，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均质化，强化数智赋能，不断解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急难愁盼问题，让“在连云港看病更方便”成为“金字招牌”。加快健全适应人口发展新常态的政策体系，用心用情为妇幼、青少年、老年人提供全周期健康服务，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

关于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于治安履职情况的 调研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员会

(2025年8月2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安排，我委牵头对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于治安同志履职情况开展调研，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先后赴连云港市安全警示教育馆、南云台林场、市应急管理局等地现场调研，详细了解城市公共安全应急指挥平台数据资源汇聚情况和全市城市运行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情况。认真审阅了于治安同志履职情况报告和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工作报告，对于治安同志任职以来的工作成效、存在不足等进行了系统梳理，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履职成效。于治安同志自2022年4月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以来，法制意识较强，工作思路清晰，突出重点抓落实。带领全局持续强化安全生产治理，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一件事”全链条治理等重点任务，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定期开展风险研判，推动各类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推进危化品、工矿商贸、社会面小场所等重点领域监管升级，实现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连续多年“双下降”。高效建设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城市运行应急指挥平台，统筹各方救援力量，构建“海陆空”立体化救援体系，组建信息化、森林防灭火、海上救援、防汛抗旱、无人机、危化品道路运输等6大应急救援编组，提升应急保障水平，健全防灾减灾救灾机制，推动基层落实网格化灾害风险隐患管控措施。扎实开展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获得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先进集体，建设省级应急物资前置库，广泛宣传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强化规范程序，提升工作标准，着力促进代表建议办理高质量，积极贯彻执行市人代会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认真分析研究、推进落实人代会上针对应急部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代”。

二、问题与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还需强化。随着新业态、新领域不断涌现，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形势依然严峻，部门、属地协同监管还不够紧密，聚焦长效监管、关口前移的措施还不够全面，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排查仍需深入。二是应急救援能力有待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力量、器材装备与实际需求还不匹配，应急救援预案实效性有待提升。三是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仍需强化。近年来，各类

自然灾害多发、频发，特别是夏季的强对流天气，突发性强、致灾率高，预警机制不够灵敏，临灾“叫应”机制、救灾物资储备等与群众期待相比还有差距，宣传教育覆盖不够，群众防灾减灾意识的普及度仍需提高。

三、意见与建议。建议于治安同志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带领市应急管理局干部职工为深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作出新的贡献。一要更高站位推进全市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扎实推进应急管理领域改革，聚焦“十五五”应急管理规划编制，谋划下一步全市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思路举措，以钉钉子精神推动改革措施落地见效。二要更深层次管控重点领域安全风险。要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9个“一件事”全链条安全治理，及时更新新兴领域安全监管职责清单，进一步提升各级各部门和企业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三要更高水平推动服务发展提质增效。要合理优化重大项目安全审查程序，推动手续简、效率高、服务优。要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领域“综合查一次”，落实精准执法。四要更大力度贯彻落实人大决议决定。要强化《关于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决定》落地落实，持续完善应急救援联动体系，常态化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效率。五要更高标准强化应急管理法治建设。要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持续提升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密切与人大代表的联系，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不断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

关于市体育局局长薛飞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建设委员会

(2025年8月2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安排，我委牵头组织对市体育局局长薛飞同志履职情况开展调研。调研组深入市体育中心、月牙岛湿地体育公园、海州体育馆、市农商控股体育休闲广场等地，实地了解全市体育工作开展、第21届江苏省运动会筹备等情况。认真审阅了薛飞同志履职报告和近年市体育局工作报告，对薛飞同志任职以来全市体育工作所取得的主要成效、存在不足等进行了系统梳理，并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履职成效。薛飞同志自2022年4月任市体育局局长以来，团结带领班子成员，自觉把体育工作放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去谋划发展，扎实推动全市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精心举办各类体育赛事和全民健身活动，大力发展体育产业，有力促进了全市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深化体育领域改革，坚持问题导向，把握关键环节，夯实基础工作，出台系列政策文件，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精简体育经营许可事项，推进体育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增强了体育产业发展活力。二是不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水平，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位居全省前列；合理规划空间布局，将体育场地设施融入城市闲置空间资源，打造群众“家门口”健身场所。今年市体育局获评“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三是大力发展竞技体育，近三年累计获得省级青少年锦标赛、冠军赛243个冠军；精心组织“苏超”联赛，点燃了全民健身热潮；连云港足球队顽强拼搏，展现出永不言弃的城市风采，激发了市民热爱家乡的情怀；着力以赛事带动消费，形成“体育+消费+文旅”融合模式，有效促进了消费增长。四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办理人大建议，主动上门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民健身促进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逐条重点研究落实改进工作。

二、问题与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规划布局需要进一步优化，适宜儿童的体育设施偏少，公共服务质量需要再完善、再提高。二是体育产业发展步伐仍需进一步加快。体育产业总体规模较小，基础较为薄弱，缺少龙头企业带动。三是城乡体育事业发展仍需进一步均衡。体育资源在老城区、城乡之间配置不均衡，部分老旧小区、偏远镇村体

育设施种类偏少，维护不及时。四是有关体育法制体系需要进一步健全。需要出台系统性的地方性法规，进一步明确政府职能和主体责任，为体育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维护、体育活动组织、体育事业产业发展等提供有力法制保障。

三、意见与建议。建议薛飞同志围绕体育强市建设总目标，依法履职、主动作为，为推动全市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一要进一步推进全民健身工作补短板、强基础。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突出规划引领、土地供给、资金投入、人才支撑和安全保障等关键要素，统筹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加大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力度，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二要进一步推进体育事业产业提效能、促融合。加强更具竞争力体育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全力完成第 21 届省运会筹办任务。培育更可持续的体育产业发展能级，重点扶持体育企业发展。积极争取举办更多省级以上品牌赛事，推动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做实做深“体育+文旅+消费”融合大文章，将赛事活动带来的“流量”转换为经济发展的“增量”。三要进一步推进城乡体育事业均衡化、一体化。合理优化体育设施空间布局，推动城乡体育健身资源均衡配置。加大对城区老旧小区和偏远镇村健身资源的倾斜力度，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健全日常管护机制，着力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备、管理规范、数字智能的体育设施网络体系。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向基层延伸覆盖，提高基层体育工作水平。四要进一步推进体育法制体系创特色、促发展。根据五年立法规划，适时启动《连云港市全民健身促进条例》立法工作，从法治层面推动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强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全民健康水平，促进我市全民健身事业迈上新台阶。